橄欖
OLIVE

墮胎專輯

5



Not everything that is faced can be changed,

But nothing can be changed until it is faced. — james baldwin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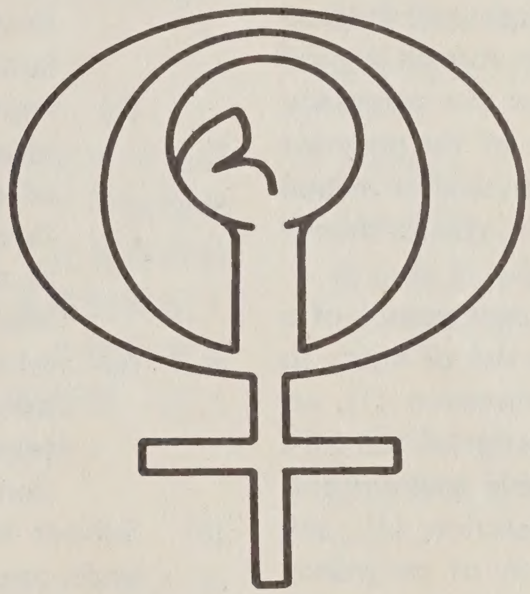


Ordinance of the Offences against the Person

Section 46
Any woman, being with child, who, with intent to procure her own miscarriage, unlawfully administers to herself any posion or other noxious thing, or unlawfully uses any instrument or other means whatsoever with the like intent, and any person who, with intent to procure the miscarriage of any woman, whether she is or is not with child, unlawfully administers or causes to be taken by her any poison or other noxious thing, or unlawfully uses any instrument or other means whatsoever with the like intent, shall be guilty of felony, and shall be liable to imprisonment for life.

Section 47
Any person who unlawfully supplies or procures any poison or other noxious thing or any instrument or thing whatsoever, knowing that the same is intended to be unlawfully used or employed with intent to procure the miscarriage of any woman, whether she is or is not with child, shall be guilty of a misdemeanor, and shall be liable to imprisonment for 3 years.

墮 胎 之 辯



香港墮胎法例改革始末

1. 七二年初，政府為容許治療性墮胎進行，修訂了侵害人身罪條例第四十七節（見四十七節A），試予執行兩年。

2. 七三年九月十四日香港英文虎報載：醫務衞生署總監蔡永業醫生解釋此項法案修訂「並非意圖使墮胎合法化。雖然在道德上醫生進行治療性墮胎是正確的，然而法律的條文上却無明文保證。為了保障醫生不會被控，我們因此便聲明，在某些情況下，醫生是絕對容許進行治療性墮胎——這並非等於墮胎合法化。」
蔡永業醫生並舉出如母親患有心臟病等例子；他又指出單就強姦本身是不足成為進行墮胎的理由，除非受害者會因懷孕而引致精神痛苦。

（下接第二頁）

3. 七三年六月廿七日中國郵報載：自七二年十月至今，共計有一百宗墮胎手術（大部份均在瑪麗醫院進行），其中三次是基於強姦案件，其餘均是爲了避免帶來孕婦精神損傷。

4. 修訂法案試行期於七四年三月屆滿。天主教會早在七二年已展開反墮胎運動。他們曾於九龍明愛中心主辦一次研討會，參加者達五百人；內中有神父、醫生及社會工作者分別發表意見，認爲應在墮胎以外尋找答案。他們強調應尊重生命、有負責任的父母觀念及社會應關懷孕婦。

5. 七四年二月十九日英文星報載：反墮胎運動主要人物之一 Fergus Cronin 神父表示：應堅持對人類生命的尊重，並且我們應有責任去保護那些無助亦不能自衛的胎兒。

6. 楊震社會服務中心主席陳立僑醫生却有不同看法：他強調這全是一項「個人的問題」。

Ordinance of the Offences against the Person

Section 47A

Medical Termination of Pregnancy

(1) Subject to this section, a person shall not be guilty of an offense under section 46 or 47 when a pregnancy is terminated by a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if two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s are of the opinion, formed in good faith, that the continuance of the pregnancy would involve risk to the life of the pregnant woman or of injury to the physical or mental health of the pregnant woman, greater than if the pregnancy were terminated.

(2) In determining whether the continuance of a pregnancy would involve such risk of injury to health as is mentioned in subsection (1), account may be taken of the pregnant woman's actual or reasonably foreseeable environment.

(3) Except as provided by subsection (4), any treatment for the termination of pregnancy must be carried out in a hospital or clinic maintained by the Crown or declared by the Director of Medical & Health Services 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to be an approved hospital or clinic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4) Subsection (3) shall not apply to the termination of a pregnancy by a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if two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s are of the opinion, formed in good faith, that the termination is immediately necessary to save the life or to prevent grave permanent injury to the physical or mental health of the pregnant woman.

(5) The Governor in Council may make regulations —

(a) Requiring any such opinion as is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 to be certified by the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s concerned, in such form and within such time as may be prescribed and requiring the preservation and disposal of certificates made for the purpose of the regulations;

(b) requiring a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who terminates a pregnancy to give notice of the termination and such other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termination as may be prescibed to the Director of Medical & Health Services;

(c) prohibiting the disclosure, except to such persons or for such purposes as may be prescribed, of notices given or information furnished pursuant to the regulations.

(6) Subject to subsection (7), no person shall be under any duty, whether by contract of by any statutory or other legal requirement to participate in any treatment authorized by this section to which he has a conscientious objection, but in any legal proceedings the burden of proof of conscientious objections rests on the person claiming to rely on it.

(7) Nothing in subsection (6) shall affect any duty to participate in treatment which is necessary to save the life, or to prevent grave permanent injury to the physical or mental health, of a pregnant woman.

(8)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46 and 47, anything done with intent to procure the miscarriage of a woman is unlawfully done unless authorized by virtue of the provision of this section.

7. 至此，報章上讀者來函也紛紛表示意見：

——歷來不論法律准許與否，女人都已進行墮胎；相信她們此後亦將繼續如此。所謂「放寬法例」並不代表任何不願懷孕的孕婦都必定進行墮胎，然而這却容許孕婦本人作出一項只有她才可以作出的決定，同時更保證要是她選擇墮胎途徑，她將會獲得適當的醫療照顧。（七四年三月九日南華早報）

——我懷疑教會是否願意並準備好去撫育全世界所有被棄的嬰孩！不然的話，有誰會負責去給予這些因爲錯誤或經濟困難而被棄的嬰孩食物、溫暖、教導和愛？爲甚麽人們不可以脫掉虛僞的臉孔，實際些來面對這塵世上的問題，讓所有人都好過一點？（七四年三月六日南華早報）

8. 七四年三月廿七日，立法局會議決定將修訂法案試行期延長兩年，理由爲：「俾能搜集更多有關資料：如孕婦之年齡，社會經濟狀況，家庭子女人數，墮胎前懷孕期的長短，醫生決定進行墮胎的醫學條件，及墮胎後接受絕育手術的人數等。」過去兩年間一百八十四宗合法墮胎不足以作統計分析。

9. 七四年四月二日，政府透露有關該一百八十四宗合法墮胎的資料：

——超過百分之九十爲已婚婦女，且家中人數較多。

——百分之七十年齡在三十歲以上，三名爲二十歲以下，最年輕者爲十六歲。

——大部份原因乃避孕失效。

——除了一宗之外，其餘均是在妊娠第三個月。

——一位懷孕超過三個月的孕婦獲特別准許進行墮胎。

——一宗疑是強姦案，唯缺乏足够證據。

——大部份是由於不想懷孕而懷孕，遂產生嚴重焦慮及沮喪。

——大部份接受墮胎之孕婦同時願意接受絕育手術。

——有三宗則由丈夫要求接受男性絕育手術。

——經濟困難乃尋求墮胎最普遍的原因。

10. 七四年四月廿一日香港英文虎報發表了陳立僑醫生個人調查所得結果：訪問了超過四千名已婚婦女後，他作出結論謂：在香港每二十名已婚婦女中，最少有一名曾進行墮胎手術。在這二百名承認曾進行墮胎的婦女中，百分之九十七提出原因主要爲經濟困難。百分之七十服用避孕藥；百分之三十二曾不只一次進行墮胎。墮胎手術費用由一百五十元至六百元不等。

11. 七四年四月廿七日華僑晚報社論提議應「考慮嬰兒出生後健康問題——體格和精神的缺陷；或先天性的畸胎則應進行墮胎。」

12. 七四年五月一日中國郵報載：消息指出有不少人前往中國大陸尋求墮胎，原因是在該地墮胎甚爲普遍；通常墮胎手術地點爲深圳醫院，費用每次只需五元。

13. 七四年六月十六日香港英文虎報載：據社會福利署消息顯示，七三年內有八千名私生子出世。

14. 七四年七月六日，一名非正式註冊醫生於高等法院被控非法替人墮胎，被告曾在中國大陸接受正式墮胎手術訓練。法官在判詞中云：「視墮胎爲嚴重罪行者的思想已經落伍」。被告獲判入獄二年，其實法官只想判他罰款而已。不少人表示贊同法官此項明智判決

15. 七四年七月十二日星島日報社論：「本港十數年前曾有過相當轟動的墮胎案件；時至今日，此類案件即使鬧出人命亦不再轟動，可見對此事的看法，可隨時代而變遷。」「最大的反對者是來自天主教會，我們深信，時間將繼續改變人們的觀念，而趨向於更開明。」

（下接第六頁）

墮胎問題與基督徒

有否所謂「聖經立場」

問題的根源：人的墮落

人本是按照神的形象而造，在個性及道德上與神相似，因此而被神看爲寶貴。但人却以自我的意志選擇了背叛之路，以至整個世界陷入罪中，失却了規律與和諧。今日，人雖然可以藉着主耶穌基督救贖的恩典得與神和好，但人仍是活在一個叛逆神、敵擋神的世界裏——這世界充滿着罪惡所帶來的種種問題：疾病、貧窮、飢餓、恐慌、紛爭、戰亂……。

爲何涉及基督徒？

要明白基督徒在墮胎問題上所要扮演的角色，我們必須先認定教會在世的使命。

我們相信宣講耶穌基督救贖的福音只是履行聖經眞理之一部份，作爲基督徒，我們實在需要將基督徒的原則在社會環境中活活的實踐出來，見證人在神的眼中是何等尊貴。這樣的實踐要求我們對人以及人所處的環境有整全的關注，這也是教會在世上服事衆人的使命。主耶穌就是最好的榜樣，祂爲我們烙下了可循的足跡：祂愛人，關懷人各方面的需要和疾苦。初期教會，以至如約翰衛斯理 (John Wesley)
查理士衛斯理 (Charles Wesley)
佐治韋菲特 (George Whitefield)
和威廉布殊 (William Booth) 等持人道主義態度的佈道家，都繼續發揚這種愛與關懷的精神。

一九六七年四月的英國聖公會福音派會議 (National Evangelical Anglican Congress, Britain) 有這樣的宣稱：「只顧及人靈魂得救却不關切人肉體上需要的教會，不能算爲是依循其創始者所奠下之原則。」

基督徒乃是一群蒙召作神在今世使者的人，宣講神對人類罪惡絕對而不妥協的審判。在一個涉及道德與屬靈之事的問題上，我們又豈可逃避作爲神在今世見證人的責任？

尋找可循的指引

教會：

由於基督教宗派林立之分歧，教會在墮胎的問題上一直以來沒有達成任何統一的見解。

聖經：

聖經沒有明顯地禁止墮胎，也沒有說明墮胎就是謀殺，但在創世記一：28，神命令人說：「要生養衆多。」如此看來，墮胎就適與神的命令相違背。

出廿一：22-23「人若彼此鬬爭，傷害有孕的婦人，甚至墮胎，隨後却無別害的，總要按婦人的丈夫所要的，照審判官所斷的受罰，若有別害，就要以命償還，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以腳還腳，以烙還烙，以傷還傷，以打還打。」這樣的判決暗示了胎兒的價值不如婦人。婦人若受任何損傷，刑罰是較重的「以傷還傷」，但胚胎受損却只須罰款而已。

神是生命的創造者並賜與者（創一），是祂叫胎兒在母腹中成長（詩一五九：13、伯十：8-12）而一切生命都是屬於祂的。（結十八：4）故此，人是不可以憑己意殺害生命。舊約十誡中說明：「不可殺人。」這裏是指着「對群體有害的非法殺人」，或「蓄意謀害性命」；所以，在其他某些情況下，「殺人」是正確的。

我們甚至發現聖經中也提供了一些殺人的原因：如違抗神的法律（出廿一：17-19）。撒上十五：3神命令以色列人擊殺亞瑪力人，創六：13、七：23神親手以洪水毀滅罪惡的人類，只救了挪亞一家。徒五：1-11彼得責備亞拿尼亞和撒非喇欺哄聖靈，他們就仆倒在地死了。

所謂墮胎，就是指在懷孕之第二十八個星期以前（以後嬰兒已可出生）蓄意或無意引至胎兒之流產，本文所要討論的乃是蓄意墮胎——一個再三引起社會人士關注及在道德、哲學及宗教上劇烈爭辯的問題：因爲墮胎就是將一個有極大可能長成獨立的個體的生命加以摧毀——雖然暫時它只是附於母體內的胚胎。

神吩咐我們遵守祂的命令，甚至在某些情形下不惜取回祂所賜予的生命；不過，只有祂才有此權柄。

胎兒靈魂的狀況——未排息的爭端

我們從聖經中找不着對此明顯的教導。普遍來說，神學家對此抱着兩種不同的見解：一爲 Traducianism 二爲 Creationism 。前者以胎兒的靈魂是在精卵結合時承接父母親而來，故此墮胎可以肯定是謀殺；後者以胎兒的靈魂是在精卵結合後但出生前一個無法知曉的時刻進入胚胎中，但既是無法知曉，則墮胎在何時才是謀殺仍是不解之謎。

對 Traducianism 的論據疑點最少有三：

①雙胞胎是在與子宮壁連合後才分成兩個胚胎，這樣是否表示胎內的靈魂也照樣一分爲二？

②差不多接近一半的胚胎會自行流產，那末在天上的靈魂將有大部份是不曾出生的，這似乎與聖經所描述來生的圖畫不大相合。

③卵子體外受精的實驗已成功地進行到分裂成十六個細胞的階段，究竟這些在試管內的細胞團也有靈魂嗎？

Kenneth Kantzer 教授却認爲胚胎從受孕開始便有潛在的生命，故此它有無限的價值。但須待它成長發展後，才算作有靈魂與身體的人。 R. Gardner 更認爲：「我們應以胎兒出生呼吸第一口氣的一刹那，作爲神將生命並生命所擁有的一切賜下給這嬰孩的時刻。」

無論如何，胎兒既是潛在的生命，蓄意終止這潛在的生命也明顯地成爲罪惡；除非我們被迫要爲了其他更大的生命價值來犧牲胎兒的生命，這樣便需要運用「二害取其輕」的原則了。

聖經明顯的道德準則

主耶穌曾提出最大的誡命是「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其次就是愛人如己」。在這兩項原則之上建立起「律法和先知」的教導（總綱），也建立起基督教的道德標準。

愛神就應「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彌六：8 ）。除非我們是按照神的本性而作事，否則談不上「愛神」。

聖經也提到憐憫的心——「與哀哭的人要同哭」。這不表示妥協式的放任；因此單靠墮胎來平息孕婦的焦慮，却沒有解決掩藏的問題，這並非眞正的憐憫，眞正的憐憫是經過認眞的考慮，作出決定不單解決目前困境，更提供長久性的答案。

要明白神的心意，我們是無法忽略聖經的教導；聖靈作爲神話語的啓示者及解釋者也是非常重要的事實。聖經的指示和聖靈的感動對不同環境及個人有獨特的帶領：在某種情況下神可能准許基督徒醫生進行墮胎手術，但這並不表示在其他情況下神就不會禁止此事。

我們越多與神同行，便越像祂——我們也就更能彰顯對人的愛，也更能在凡事上作出正確的抉擇。

基督徒在放任社會中的立場

目前外國對墮胎的態度都趨於同一方向：將墮胎視作孕婦與醫生之間的私人決定；也有趨勢將墮胎取代節育。身爲基督徒，在使用神所賦與的知識和科技時，我們應向祂負責，在每一情況下，都要仔細平衡這兩項看來是衝突的原則——生命的神聖（由於生命是神所賜，不能加以損害或毀滅）及憐憫的心腸（醫生是要竭盡所能來治療疾病，解除痛苦，施與安慰）。在這一切之上，我們更需不斷尋求那至高者特別的引導。

墮胎之辯 （上接第三頁）

16.七五年一月六日南華早報載：天主教就人工墮胎發表了一項權威聲明：「從天主教觀點看來，在這事上並無徹底的不幸，就算是養育一名殘疾孩童所帶來極度的痛苦也並非徹底的不幸。那些以爲在世上沒有了哀傷與痛苦就是快樂的人，是背離了福音。」

17.七六年一月十八日香港英文虎報載：據醫務衞生署發表數字：七四年全年在政府醫院有二百九十五宗墮胎，在獲得許可的私立醫院則有二百七十七宗。七五年一月至七月間，政府醫院墮胎數字爲二百六十八宗，私立醫院則爲二百二十八宗。
同日刊出之國際家庭計劃文摘
(International Family Planning Digest)
報告指出：妊娠三個月內進行墮胎較正常分娩的安全率高七倍，較扁桃腺手術安全三倍。在十萬宗手術中，墮胎死亡率僅1．7，分娩死亡率1.4．1，扁桃腺手術則爲5．0

18.七六年三月五日政府新聞處發表新聞包括下列資料：
「由七三年一月至七五年十二月間，由註冊醫生負責進行的一千七百七十一宗墮胎手術裏，有一千七百三十八宗是基於繼續懷孕將會構成對孕婦精神或肉體健康較大的危害；三十宗是由於繼續懷孕會導至孕婦生命危險；餘下三宗則是在緊急搶救情況下進行。」
政府發言人謂：三年以來墮胎數字並不多，顯示出修訂法例並沒有被濫用，因此，目前適當的行動乃應將該法例正式列入永久法律之內。

19.七六年三月五日政府憲報載：侵害人身罪條例修訂案已在行政局通過，將於立法局提出辯論，一旦通過後，合法治療性墮胎將成爲香港永久法律的一部份。

20.與此同時，天主教會繼續表示抗議，
Fergus Cronin 神父謂：「我們是不需要接受放任社會中的這一部份……（這是）完全違反了中國傳統——中國人是從受孕開始計算年歲的。……（我們應）尊重生命的神聖……」（七六年三月六日英文星報）。

（下接第七頁）

墮胎有理!?

在第五屆國際基督徒醫務人員研討會(I.C.C.P.)中， Dr. Gordon Scorer 指出：「某些道德倫理的問題，因爲沒有肯定不易的答案，常會使人陷於兩難之間；一位傑出的婦產科專家 Sir John Peel 曾這樣說：墮胎乃是必須的邪惡。我以爲這些無可避免的墮胎次數，是不會少於反對摧殘生命的次數。」究竟何謂「必須」、「無可避免」的邪惡？即或在某些情況下墮胎是「正確」的，我們應如何去決定這「某些情況」？

畸胎應予人道毀滅？

英國法律及美國部份州法律是准許以預期胎兒有缺陷的理由而進行墮胎，但在其他地方（包括香港）則並未曾有此項墮胎法例。

許多有崇高醫德表現，忠於科學研究精神的醫療機構人士都認爲：在某些經過適當選擇的情形下，墮胎是可以間接保障後代的利益。

畸胎形成可能是由於環境因素，如孕婦在懷孕期內服用某些藥物（著名的例子如"Thalidomide" 悲劇）*，或胎兒於活躍成長階段受到幅射影響，或孕婦患有某種傳染病，或基於遺傳因子的毛病（如先天愚型(mongolism)乃由於染色體變異）。

藥物，幅射和傳染病的影響，通常可從病歷中獲悉，也可預測缺陷產生的可能程度。最近發明的羊水檢驗法，及羊膜細胞染色體和羊水生化物質研究，對多種遺傳因子的毛病都可作出產前診斷。主要的缺陷如先天愚型、Tay--Sach 氏病症*，更可以準確地斷定。其他嚴重程度不同的缺陷，也可以作出不同準確程度的推測。

因着醫學知識不斷發展，醫生也受到更重的道德責任壓力，如在姙娠初期發現胎兒有缺陷，醫生正確的行爲應如何仍屬爭持不下的辯論。不過，接納畸胎作爲理由而進行墮胎者，也是尊重胎兒應享有優良生命質素的權利，並堅持醫生有解除痛苦的使命這信念。

然而，我們應怎樣衡量生命質素？有高度智商體格的人，可能品德極爲卑劣；又或高尚的品德是可能源於一具殘疾的身體？無庸置疑，我們應盡一切所能來解決痛苦這邪惡的難題

，但同時我們也得承認：品德在許多情況下是由肉體壓迫所產生的結果；沒有痛苦也不會有邁向成熟的長進。

一群嚴重傷殘病者投函報界道：「看來我們被容許在世上活下去已是一種幸福，我們要強調：因爲沒有人會把我們視作無用的廢物而毀滅，這是多麽值得感謝的事！我們已尋獲快樂又有價值的生命，而且我們更充滿信心地面對將來。」

Dale Evans Rogers 在「Angel Unawares」一書中寫出她的感受：「我們的小寶寶帶着恐怖的缺陷來到世間，但我衷心相信是神差她到來；這兩年裏，神要藉她來堅固我們的靈性，引導我們更認識祂、親近祂。有人說過：悲劇與愁苦抓住一個人後，是不會離開他的。然而在這件事上，我和 Roy 都感謝神，透過祂的小天使，Robin Elizabeth Rogers，給與我們學習這極大的功課的權利。」

從基督徒的角度來看，我們很難同意純粹基於畸胎的理由而進行墮胎；除非畸胎會危害母親身心健康，則應愼重個別加以考慮。

治療性墮胎——何必同歸於盡

循環系統的疾病、腎病、及嚴重糖尿症均可能引致需要替孕婦進行治療性墮胎。

產科醫生很少會處於要選擇保存母親抑保存胎兒性命的兩難之間，不過若持着「胎兒的人性存在與否尙屬未知之數，但母親的生命價値却是絕無可疑問」的原則，醫生是不難作出決定的。許多時眞正需要面對的選擇，乃是應否用墮胎來挽救母親的性命，還是讓她與胎兒同歸於盡。於此，前者的選擇明顯地是較爲適當的。

大致上我們都可肯定，爲了挽救母親性命的墮胎是正確的；至於爲保障孕婦「健康」的墮胎則頗有爭論，原因是我們缺乏一個對「健康」的客觀標準，「健康」的標準僅在於醫生個人的見解而已。

目前，隨着內科治療方法和產科護理的進步，懷孕已很少會危及孕婦的性命。然而不少時候，孕婦的心理和生理健康，並胎兒的正常發展，却仍會在懷孕期間備受威脅。

一九六七年英國墮胎法例通過以來，十八個月間已有超過六萬五千宗墮胎事件，其中屬於挽救母親性命的治療性墮胎佔百分之四；另外有二十宗是屬於危及性命的急症。

21. 報章社論及權威人士的意見均一致贊成法例修訂案，但在贊成的理由上則有不同觀點。

22. 七六年三月九日，胡振中主教在天主教教友總會週年大會中致辭謂：「墮胎是摧殘生命的行爲，我必須在此重申：墮胎是錯誤的。生存乃最基本的人權，我們不能贊同任何人有權摧殘別人的生命……何況是一個不能抵抗的胎兒。」
天主教大專聯會也持同樣反對墮胎的見解。

23. 七六年三月一日立法局會議中，侵害人身罪修訂條例二讀通過，在最後投票前產生了激烈的辯論。反對最烈者爲方心讓議員，他認爲此法例根本自始至終就不應予以執行，因爲它「在法律上非常含糊，在醫學上不足立論，在道德上仍有疑問，在社會應用上也爲不智」。
他憶述七二年修訂法案提出執行試驗期時，按察司向立法局保證此修訂法案目的只在保障醫療界人士，於進行墮胎以挽救孕婦生命或保存孕婦精神或生理健康時，不致遭受控訴。然而在法例執行以來，似乎已超越它原來的目的，也實際上使墮胎合法化了。

（下接第八頁）

備註

* THALIDOMIDE：

一種藥的名稱。一九六零年代早期在歐洲廣泛地被用作鎮靜劑和安眠藥。但在西德被發覺在懷孕初期服用會引致本來是極罕見的畸胎的產生。受影響的部份包括身體的長骨，心臟和腸臟。嬰兒的特徵是完全失去四肢，或是僅餘一小部份。

* TAY-SACH DISEASE：

一種遺傳病，發病期爲嬰兒四至六個月大。主要發生在猶太血統的嬰兒。是由於一種脂肪積聚在腦部，而影響患者腦運動神經機能衰退，逐步精神錯亂，逐步視覺消退而至失明，最後癱瘓而至死亡。

24.方心讓議員表示：「我認爲修訂法案中的第一節及第二節所提及的墮胎理由太空泛，因而容易被濫用，尤其以第二節中提到所謂環境因素最值得商榷。」「……要證明精神病徵上理由不足幾乎是不可能的事。」「我認爲當涉及性命問題時，軟弱的人性是不足爲憑的。我們用盡全力來保護個人的安康；誠然，我們應有更大義務來保護那些沒有能力保護自己的胎兒。」「就墮胎法例來說，我最感不滿的是在整個立法過程中，那種對人類生命的漠視與輕忽的態度。」

25.方心讓議員促請立法局嚴重考慮法例背後的含義。然而按察司表示，在過去四年的試行期間，沒有任何證據顯示法例曾被濫用。

「精神健康」——曖昧的難題

根據統計結果，以精神病爲理由而進行墮胎的數字與墮胎的總次數同樣有戲劇性的增加。Dr. Eric Pfeiffer 就這問題發表了一篇研究論文，指出「因精神病跡象而進行治療性墮胎」與「用精神病作理由而進行治療性墮胎」的分別。前者 (psychiatric indication) 乃指着某些特別的病徵，顯示孕婦需要適當的治療（墮胎）；孕婦如有跡象顯示患上活躍期嚴重精神病，有強烈自殺傾向及人格紛亂等，則無論她進行墮胎與否，也需要接受精神病治療。這就是「因精神病跡象而進行治療性墮胎」。後者 (psychiatric justification) 乃指着孕婦利用精神病爲理由來替自己進行墮胎作出申辯。孕婦如因爲基於某一理由（不論是短暫性的情緒波動，不想懷孕而懷孕，事業或婚姻或經濟因懷孕而受影響——基本上都是社會適應的問題）進行墮胎；她到精神病醫生處並非爲着治療，而是想獲得合法的理由來支持她的決定。這就是「用精神病作理由而進行治療性墮胎」。

決定孕婦是由於其他種種問題而產生「精神病」抑或她是眞正顯示出病症的徵狀，我們可以從醫學的立場來判別。但在這裏值得我們留心的一點就是：眞正的精神病患者會覺得更難忍受合法的墮胎——病況越重，需要治療越迫切，但墮胎後不良的後果也越大。另一方面，要解決那些以精神病作理由的孕婦，問題亦不再是純粹作爲精神病醫生對症下藥般簡單了。

許多不願意懷孕的孕婦，都會強烈地要求墮胎；然而這要求的本身並不足以表示任何精神病態。墮胎法例不單會導致醫生方面不誠實，同時也間接鼓勵孕婦裝出病徵以達墮胎目的；更由於缺乏客觀的病狀作爲根據，某些精神病醫生也任由病人「擺佈」。此外，孕婦對繼續懷孕或墮胎的精神反應分別將會如何根本無法預知，而通常面對如此重大的抉擇時，個人的人生觀會決定他的立場；在這方面精神病醫生並沒有一致的準則來作出決定，因此要衡量他們的意見是十分困難的一回事。

在考慮 psychiatric justification 中的社會適應因素時，更令人進退維谷。嚴格來說，法律是不承認這些理由的，所以最簡捷的解決辦法就是斷然拒絕以社會適應因素作原因的墮胎要求。然而，我們豈能對人際關係及道德標準日漸崩潰的情形視若無覩？我們豈能對繼續懷孕無可避免地爲母親和嬰兒帶來痛苦而處之泰然？唯有我們個別深入並切身的處理每件墮胎個案（當然視乎環境許可），並用基督徒的愛心與憐憫去瞭解她們，才能獲致一個較完滿的解決方法。

「斷擔挑」之虞

在英國，墮胎法例也包括胎兒出生是否會損害家庭中其他成員的利益的考慮，通常在這種情形下需要進行墮胎的孕婦都是正式成婚的，理由是基於經濟困難。但在一個正常的家庭裏，這種困難應有其他解決辦法，墮胎可能是解決問題的捷徑，但却絕不是適當的良策，實應考慮再三。

墮胎有理!?

26.七六年三月十二日，星島日報社論並不贊成胡振中主教的言論：「假使孕婦能擺脫胎兒而重新做人，她未始不能成爲一有用之公民。反之，假使她墨守教規，而產下一無父的嬰兒，則母子雙方皆有衣食無靠之苦，而不難淪爲社會的負擔。這豈是上天好生之德？這豈是人類育嬰之道？以是除非教會能承擔教養無父之嬰兒以到成年之責，則教會不應堅持反對墮胎之立場。」

27.七六年三月十二日，陳立僑醫生向報界發表談話，表示反對方心讓議員的意見：「我認爲這本不是一項醫學或道德上的問題；這是一個社會問題，現在又是一個法律問題。」「在未有百分之百安全避孕方法前，不願懷孕而有孕的孕婦應享有合法墮胎權利，接受適當醫療服務，而不應受到諸多限制。」「三年以來一千七百七十一宗合法墮胎非但沒有證明墮胎有增加的趨勢，反令更多婦女們認識到：往日充滿危險性的非法墮胎已被另一種安全的辦法取代了。」

28.七六年三月十四日南華早報社論表示：「我們應將母親權利放於考慮的首位。」「……值得強調的乃是沒有任何婦女可以毫不感到傷感而接受墮胎的；她們對所懷的生命，與自己健康安危同樣着重。」「要是嬰兒出生只會帶來困苦、飢餓、缺乏、拒絕的話，是否墮胎乃較佳之選擇？」「這問題不是道德家可以決定的，必須由母親憑着良心及醫生的建議而作出決定。」

29.七六年三月十四日香港英文虎報社論提出一個問題：「要是我們反對放寬墮胎法例，不再加以考慮，後果又將如何？」

30.七六年三月廿一日香港英文虎報讀者來函謂：「一個女人有權去毀滅另一個只要求她照料和保護數個月的生命嗎？」該作者更引述日內瓦國際醫學道德宣言；他認爲墮胎不是預防性的措施，而是將生命毀滅！「我們難道不可以提供帮助給孕婦，爲甚麽反鼓勵她去結束胎兒的生命呢？」「其實合法墮胎也根本不能減少黑市墮胎，更遑論完全消滅它們了。」 （下接第十頁）

因姦成孕應個別考慮

因姦成孕在要求墮胎中佔了很重要的地位。兩年前美國法律學院 American Law Institute 訂下的模範刑事法律裏已將這項理由列入墮胎法例之內。不同的研究均顯示，在一次恐怖驚駭的性經驗後，所留下不可磨滅的打擊可能會導致終生對婚姻及性行爲的反感。胎兒出生後也只會不斷帶來母親不愉快的回憶——更遑論他本身的幸福了。

婚外性關係引致懷孕

——墮胎只是更不負責任

對於因婚外性關係引致懷孕（通常多是單身女子）的情況，可供選擇的途徑有五項：

①及早結婚——然而，根據統計這類婚姻的離婚率甚高，究竟這是否最佳解決方法？在此情形下成婚，到底婚姻的意義在那裏？

②請人收養孩子——讓孩子獲得完整的家庭照顧。但我們不能忽略某些母親對「收養」這回事感到是傷害自尊的行爲，她們是絕不肯懷着一個要被人家收養的胎兒的。

③交由慈善機構照料——然而缺乏正常的家庭生活已被證實對孩子有極不良影響。

④自己撫養——隨之而來的是社會適應和個人心理壓力將會形成很重負擔。

⑤墮胎。

在香港法律上，同情孕婦或嬰兒的心理遭受損害的可能性不足以構成墮胎理由；似乎收養的方式是較佳辦法。

墮胎有理!?

31.七六年三月廿三日華僑日報社論：「基於社會利益，殺害未完全成長的生命也不足爲怪……十字軍東征，爲「會衆利益」、爲「主的榮耀」，多少生命被殺害。越南和尙之自焚，賣國賊之處死，這都證明殺害生命，或自戕生命，在某種情況下是可接納或原諒的。」

32.七六年三月廿五日，侵害人身罪條例第四十七節A於立法局三讀通過後，正式成爲永久性法律。張有興議員表示：政府會於稍後重新檢討此條例，並考慮現時此項法律所引起的反應和意見。

33.法例通過後，市民反應良好。香港醫學會認爲政府應教育市民，期使他們對此條例有全面認識。

34.七六年三月廿八日華僑日報載：香港天主教團體發表「反對墮胎法案聯合聲明」，要點如下：

(一)墮胎乃殺害生命、藐視人類基本生存權利的行動。

(二)墮胎法案條文含糊不清，容易被誤解。

(三)在試行期間該法案已有普遍被濫用跡象。

(四)政府未有正視造成墮胎的社會因素。

(五)政府應尋求其他方法解決墮胎問題。

35.七六年三月三十日，二十六個天主教團體舉行「維護人類生存權利祈禱大會」。胡振中主教在會中發言：「你們的行動是積極地表明，所有胎兒的出生是可以受到歡迎，所有嬰孩均可以接受照顧和愛護，而且更讓懷孕的母親明白，她會在可能的範圍內得到所需的帮助，來保存她體內的生命。」

「我們要激起人類的良知……」

墮胎對身體、精神、心靈可能產生的不良後果

許多人都強調「不墮胎」的弊端，却少有人提出墮胎的不良後果。

墮胎對身體可能產生的不良影響是即時可見的——大量出血、感染、危害性命，甚至長遠如導致不育或以後生產困難的後果。

通常在懷孕初期孕婦決定墮胎時，她正受內分泌的影響——情緒低落，加上因懷孕引起一時的恐慌和茫然，極有可能會作出錯誤的決定，以致日後有罪咎感存留於心。事實證明，不少孕婦於三思後會改變初衷，而她們中間有高於百分之八十是順利生產而沒有不良後果的。然而也有調查顯示出，在某些國家裏，百分之八十至八十五接受墮胎的孕婦完全沒有任何不良的心理壓力；這可能是因爲她們確信自己的決定無誤，又或是根本墮胎與否對她們也不會產生不良影響。（這些調查也很決定於執行者的個人態度）。

若是我們撇開人與他的創造者，救贖者並審判者的關係不提，就不可能全面地瞭解問題。一項重要的發現表示，孕婦越成熟和有母性她便越可能生發罪咎感；相反，那些未成熟、缺乏母性、心理反常的孕婦便完全不覺得墮胎會帶來自咎。要是想減低墮胎的心靈罪咎感，我們便得使孕婦均停留在之未成熟、缺乏母性、心理反常的階段——這樣的代價未免太大了！

墮胎有理!?

我看香港墮胎法例改革

墮胎應該合法化

——我會准許由孕婦本人提出的墮胎要求。

——若胚胎已超過三個月，則不提議墮胎，因爲對母親會有危害。

——基於法律問題及個人好惡的原因，我不會進行任何墮胎手術，但會給孕婦介紹到可獲得這類服務的地方。

——我認爲生命並非始於卵子與精子結合時，而是由嬰兒出生時才開始。

——我認爲生命的質更爲重要：

㈠嬰兒將來的生命——他是否爲父母所接納？他會不會快樂？

㈡母親的生命——繼續懷孕會否造成心理上的不安或任何不良後果？

㈢家庭的生活——新生嬰兒會否對家庭產生不良影響？家中是否已經食指浩繁？

——墮胎應該合法化。墮胎合法化並不會造成濫行現象，因爲服食避孕藥比墮胎更爲方便。

○婦產科醫生

難於找出定論

——對於墮胎問題，並沒有確立的基督徒觀點，要視乎：

●對於聖經不同的解釋，因爲對於這問題，聖經並沒有直接明確的答案。

●基督徒的個人態度。

●究竟基督徒的道德應否普遍應用於社會

——人能否決定同類的生死：

●有足够殺人的力量，却無操生殺之權——但造物者有時會把權柄委托人，例如摩西頒佈給百姓的法律，並神准許以色列人殺戳仇敵及執行死刑。

——胚胎生命

●潛在生命——沒有個性及思想能力，不能獨立生存，但若不受干擾，會長大成熟。

●很難劃出胚胎何時有生命的界線。

●胚胎的生命與母親的生命有顯著分別。

——治療性墮胎是兩害相權，擇其輕者；這是認爲母親的生命比胚胎的生命更爲重要。

——治療性墮胎的標準

㈠繼續懷孕會危害母親的生命

㈡嬰兒質劣或畸形

㈢因被強姦而成孕

㈣因社會及經濟因素，懷孕引起母親的焦慮。

㈤同時要察驗病人是否在逃避他應負的責任，也要徵詢她本人的意見，因她才是當事人。

但這並沒有不易的法則，故此進行時要很小心，而且要斟酌不同的個案。

——很難斷定胚胎何時會危害母親的生命。

——對香港墮胎法例的意見——太寬

——聖經從來沒有叫我們忽視任何問題，而是叫我們去正視問題。我們不可希冀藉着墮胎可以清除社會問題。

——我們難於找出結論的原因：

㈠缺乏經驗

㈡要按不同的情況而定，並沒有硬性的規則

——身爲醫學界專業人士的基督徒能作甚麼？

●教育一般大衆有關墮胎的正確觀念。

●透過將要成立的醫務人員基督徒團契（CMF），組織有系統的教育程序，並積極影響醫護界的道德觀念及水準。

○醫學院同學

我看香港墮胎法例改革

考慮墮胎的原則

墮胎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問題的核心在於「生命始於何時？」因爲若能肯定胎兒具有完整的生命，便不能隨意毀滅他。然而，對這個問題，衆說紛紜。我亦未有肯定的看法。

一般來說，要求墮胎的孕婦有以下幾項：

(一)因爲醫學上的理由，醫生認爲繼續懷孕對母親的生命有危險。例如：嚴重心臟衰竭。但因爲醫學倡明，這類情況並不常見。

(二)由於經濟及環境上的困難，例如：子女衆多，生活拮据，而又避孕失效。

(三)懷孕對母親有心理上不良影響，例如強姦。但因姦成孕的例子亦屬絕無僅有。

(四)未婚母親。至於進行墮胎的時間，我本人只替妊娠早期的孕婦墮胎。這個界限雖然主觀，但總比在懷孕後期墮胎（胎兒更具人形的時候）容易被接受。

在考慮是否替人墮胎時，有以下幾項原則：

(一)需要就個別情況而定。與孕婦作較深入的討論，了解問題所在。通常第一、三類的要求會被接受。第二和第四類倒要詳加考慮。

(二)對孕婦提供其他解決問題的方法。例如：社會福利，保良局等。如因子女過多避孕失效的，就建議她們在嬰兒誕生後，即接受絕育手術；因爲墮胎不是根治兒女過多的方法。

(三)不能抱着「責備」的心態。（認爲孕婦應該對自己的行爲負責），而拒絕孕婦的要求。不能埋沒了應有的同情心。

最後，我不同意墮胎乃是「二害取其輕」；所以若要進行時，是肯定自己的做法正確，毋需內疚。

○婦產科醫學講師

墮胎合法化並非解決問題

最近通過有關墮胎法例，有以下幾點漏洞：

(一)內容含糊：「醫生認爲墮胎比繼續懷孕，對母親來說，較爲安全……」。「醫生」的資格，「安全」的定義，都未有詳細闡明，容易被人誤譯。

(二)未有給胎兒任何保障：該法案的用意，旨在保障醫生，而非胎兒。英國有 Infant Life Preservation Act，禁止在妊娠二十八星期後墮胎。美國的墮胎法例，亦禁止懷孕第三期時墮胎——第一期由母親決定，第二期需要醫生認可。（註：每三月爲一期）

(三)對 conscientious objector 無保障。任職於醫院的一些較低級的醫生，不服從上司指示而不肯參加墮胎手術，不應受失職處分，在工作上應有應該得到的保障，在法律上亦不應付任何責任。

(一)本人不會替人墮胎，並反對任何因經濟、環境或心理上的理由墮胎。

(二)至於因爲醫學上的理由而墮胎則不置評。

(三)以「墮胎」爲「控制人口膨脹的方法」，更爲反對。

因爲生命是由卵子受精後開始，而胎兒的生命與成人的生命完全一樣，只是前者較爲柔弱，不能反抗；若因此而受到摧殘，絕不人道。以此類推，有一天，年老的到某一年歲，亦會被社會所拒絕而施行「人道毀滅」。另一方面，本人絕對贊成死刑；雖然死刑和墮胎同時涉及生命的毀滅，所不同者，後者是一完全純潔，無知的生命。

因爲強姦或醫學上的理由而要墮胎的孕婦實際上很少。大部份沒有充份理由。因經濟及環境上的困難而要求墮胎的孕婦，墮胎合法化並非解決問題的辦法。她們需要的是社會供給經濟及其他方面的支持，及有關自己對家庭、對胎兒的責任的再教育。

○方心讓醫生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

我看香港墮胎法例改革

墮胎問題不應紙上談兵

基本上，這是一個「人權問題」。然而，因爲我未能同意胎兒具有完整、絕對的生命（只能說有潛在的生命），所以，我會重視母親的生命和權利，多於胎兒的「生命」。

此外，考慮到自然墮胎率之高，人工墮胎亦實不爲過。況且，某種避孕方法亦雷同墮胎，是防止受精後的卵子繼續生長的。然則，該等避孕法又應否被取諦呢？

在香港，人口極度稠密，社會又未能有適當的方法照顧被母親所拒絕的嬰兒；在尊重母親權利的大前題下，墮胎的要求是不應受到多方限制的。近日，墮胎問題被注視，主要是因爲墮胎人數不斷增加，而香港有關墮胎的法例只是針對數十年前墮胎危險性極高的情況而訂立，今日已不合時宜。故此，法律有修訂之必要。剛通過的法案，是解決這問題的最起碼安排，若再能放寬，會更加理想。

至於墮胎合法化會否引致濫行墮胎，我相信大部份孕婦都不會隨便或未經愼重考慮便要求墮胎的。對這個問題的憂慮，只是主觀的判斷而已。

我不是鼓吹採用墮胎爲控制人口的方法，但在其他避孕方法失效後，墮胎是應該被考慮的。

總括來說，面對墮胎問題，不能空談理想和理論；應切身處地，在當事人的處境去衡量。反對者所提出的替代方法，若能實行當然最好不過，但在香港目前的社會，實在是紙上談兵，不切實際。

陳立僑醫生
（楊震社會服務中心主席）

正確衡量胎兒生命價值

驚人的墮胎數字，指出這問題的普遍性和嚴重性。放寬墮胎法例，或以墮胎爲解決問題的捷徑，亦反映出一般人對胎兒價值的輕視和不負責任的態度。

縱使不能確定胎兒的生命，亦不能忽視胎兒的生命潛力。要是我們仍然看重人的生命，便不能抹煞胎兒的價值。我們固然強調母親生育的權利，也不能隨意扼殺胎兒生存的權利。

事實上，生命從那一刻開始，是一個辯不盡的醫學、神學和哲學問題。若有確定的答案，對墮胎問題的決定便容易得多了——若能肯定（在某一時間開始）是有生命，那麽，任何情況都不能作爲墮胎的理由（除非母親的安危備受嚴重威脅）；另一方面，若胎兒生命的肯定性有懷疑，胎兒的價值便要和母親的特殊情況作一愼重的衡量，以作最後決定。

從出埃及記二十一章二十二至二十五節的記載，聖經看胎兒和成人的生命有不同的價值。又從另一觀點，很多卵子受精後未能繼續成長（約半數的胎兒都在三個月之內流產），顯示「生命」很可能不是從卵子受精的一刹那開始。我個人以爲在妊娠初期，在審愼的態度下，施行墮胎並非一件罪行。

總括來說，我贊成因醫學上的理由，當母親生命安危受威脅時，施行墮胎；被強姦成孕者亦應個別地予以考慮。其他因經濟問題或因婚姻外的性交所造成的理由，是不應被接受的。採用避孕方法或絕育手術；對性與愛作重新的估價，強調個人的道德與社會的責任，才是解決上述問題的方法。

蔡元雲醫生
（突破雜誌社社長）

ABORTION LAW REFORM

a christian doctor's viewpoint

Whether abortion is morally wrong or not; whether certain circumstances exist wherein termination of an unborn child's life may be the lesser of two evils; whether it is possible to enact just and unambiguous laws to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all the parties concerned . . . . . these appear to be the crucial problems we are faced with today in considering the current debate on abortion law reform. I propose to deal with each of these problems in turn.

1. IS ABORTION MORALLY WRONG ?

The Bible does not give specific instructions about this but we are given the general guidance contained in the 6th Commandment, 'Thou shalt not kill' (Exod. xx. 13). The embryo or foetus is a developing and potential human being. It is not appropriate here to discuss the vexed question of **when** the soul enters the body or what particular stage of development an embryo becomes an independent person. The very purpose of abortion is to take life away from this individual and therefore the **intent to kill**, at least, is perfectly obvious.

We should also bear in mind that at this stage of its life, the unborn child has no means of resisting or of voicing any objection to its own extermination. If we hold the view that there is nothing morally wrong in killing an unborn child, we are putting ourselves in the same position as those who believe in mercy killing or 'euthanasia', or in killing the aged, chronically disabled or even mentally retarded persons simply because they cannot contribute ostensibly to the good of society and may be a burden to others.

2. GRANTED ABORTION IS MORALLY WRONG, DO SPECIAL CIRCUMSTANCES EXIST WHEREIN ABORTION MAY BE THE LESSER OF TWO EVILS ?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has a straight forward answer to this question: under **no** circumstances is abortion justified. If all of us took this position, then the third problem would not exist. However many protestant christians and most non-christians hold a different view.

We do not live in a perfect world but in one which has been marred by sin in its many forms, and also by disease. If the continuation of a pregnancy is a distinct threat to the life of the mother then a doctor is faced with the choice of either sacrificing the child in order to save the mother's life or allowing the pregnancy to continue with a chance of losing **both** mother and child. If an abortion is performed under these circumstances, it is called **therapeutic abortion** because its motive is to cure a life-threatening condition. Its practice is already allowable by law at the present time in Hong Kong.

This idea of a 'life-threatening condition' however, has come to be interpreted more liberally.

If the mental as well as physical health of a mother is at stake then it is argued that pregnancy poses a health hazard. This argument was first used successfully in a court of law by a famous Gynaecologist in 1938 who had induced abortion of a girl who had become pregnant as a result of rape. Since then a legal precedent has been created and many abortions have been performed on the grounds of threat to mental health. The idea of mental health is difficult to define: if a mother simply cannot cope with her large family, will an abortion on an expected 8th child preserve her mental health? In the final analysis one has to rely on the integrity of the doctor or preferably doctors who are making that decision.

One other situation has also arisen as a result of advances in medical knowledge and expertise. It is now possible to diagnose a number of inherited or congenital diseases while the child is still in the womb. In such cases, if the child is known to be affected by an incurable but not necessarily fatal illness (which may pose a great burden on the family and/or the state) is there justification for ending the life of that child? Plainly speaking there is no more indication for killing that foetus than there is for killing a child who is already born with that same disease. Governments who have to pay a high proportion of the health bill of its population may prefer abortion on eugenic or even simply economic grounds. Can we as christians endorse this kind of action in our own society? I believe it would be against God's teaching as contained in Scripture.

There is also the oft repeated argument that legalised abortion will diminish the number of dangerous 'back-street' abortions. One does not combat one evil with another and there are no indications that 'abortion-on-demand' has significantly decreased the number of back-street type abortions in these countries with liberal abortion laws.

3. IS IT POSSIBLE TO ENACT JUST AND UNAMBIGUOUS LAWS TO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ALL THE PARTIES CONCERNED?

It is plain even from the very brief discussion above that the difficulties confronting our law-makers are enormous. We should perhaps first of all remind ourselves of the function of the law. It provides (or should provide) a framework whereby a society can function smoothly without favouring the interests of any particular sector of the community. Traffic laws, for example, are there to help all of us, pedestrians, motorists, commuters alike to travel safely and without undue delay. However, a person can be an extremely bad motorist even without breaking a single traffic regulation. It has been said therefore that the law provides the ethical minimum. Unfortunately, many people think of the law as an ethical maximum! In a complex subject like abortion, where the interests of the unborn child, the interests of the mother, or the family, the interests of the State, and ultimately the tax-payer, must be taken into account, then it is virtually impossible to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every one of these parties under every circumstance. Countries which have legalised abortion-on-demand have therefore partly solved this problem by disregarding the rights of the foetus. Ultimately, the attitude a community takes will depend on its belief or lack of belief in the sanctity of human life, and its views on whether an individual's rights takes precedence over that of society.

The Christian who opposes abortion-on-demand should however not sit on the sidelines criticising. The humanitarian arguments put forward by many proponents of liberal abortion laws have much to be recommended. We should therefore actively support positive measures to decrease the need for abortion: better health care for all, better family planning facilities, and an open stand against promiscuity. The young person of this generation is led to believe that 'love is all you need' even if it leads to an unwanted pregnancy. I would like to question the reality of a love as irresponsible as this. As a christian student, one should also learn to exercise one's God-given perogative of independent thought. We should learn to play our part in determining 'public opinion'.

My answer to the last question is that there will never be a perfect law on abortion. It is possible however for a community to rise above the 'ethical minimum'. To a large extent, this will depend on whether we are playing our part as 'salt of the earth' (Matt v. 13).

FAITH HO
(reprinted from ISCF Monthly, no. 98, with premission)

結論

墮胎問題不容規避

墮胎法例容許孕婦可以在兩名註冊醫生同意下進行墮胎手術；然而正如方心讓醫生在立法局辯論中所言：

「……當問題牽涉及人的性命時，依靠薄弱的人性來作決定是不足够的。」

法例並沒有明顯制定施行墮胎的準則，只隱晦地提供了一個範疇，然後便把責任交給兩位註冊醫生。

可以這樣說：法例是逃避了監察和防止本身被濫用的責任。但要是我們誠懇並嚴肅地考慮墮胎問題，我們便需要考慮一個具體的方法——有形的監察和審定組織——來仔細決定每一宗涉及墮胎的事件；以保證法例不被濫用。目前香港法例准許合法墮胎的理由極其空泛：如家中子女人數多達六、七名時，醫生便可建議爲孕婦墮胎。此種輕率態度繼續發展，其後果則可想而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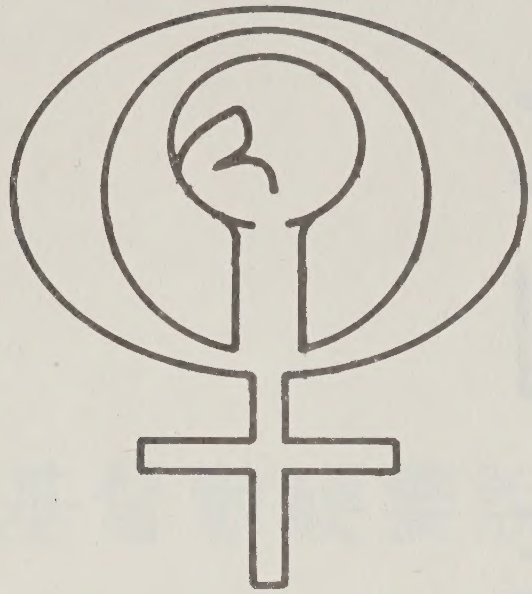
外國一些較完善的醫院均設有審核墮胎小組。通常成員包括婦產科主任、內科代表、精神科代表、婦科代表和主診的產科醫生。這是較實際可行的監察辦法；當然，在某些緊急情况下，決定是否進行墮胎的責任仍得落在主診醫生身上了。

另一方面，法例只是治標，並沒有徹底解決構成墮胎的問題。事實上，立法的原意只爲保障進行墮胎的醫生免受法律起訴；可是，一般在報章上反映出來的見解卻大相逕庭：有人認爲墮胎法例是取締「黑市」墮胎的策略，或爲了給予要求墮胎的孕婦完全及方便的醫療服務，或作爲避孕失敗的補救辦法，更有人指出以墮胎控制人口增長，甚至把墮胎視作開明進步社會中婦解運動應爭取的權利！

雖然以上這些都可能間接與墮胎法例有關，但始終都並非訂立墮胎法例的理由。在此卻反映了普遍人的心態，「人類要自己決定前途、道德標準、價值觀念，甚至同類生存的權利。」基督徒應怎樣去正視這個趨勢？

也有人提出社會對未婚母親及私生子照顧、教育新的一代正確和負責任的「父母觀」、提供帮助予經濟困頓而又避孕失敗的家庭等問題……法例在這些地方卻完全沈寂。事實顯明：要是孕婦發生經濟難處，但拒絕墮胎，她根本沒有任何保證能獲額外照料或帮助。這些責任是直接落到社會每一份子身上。基督徒作爲「社會良心」，更應在其中推動切實的補救措施。

既然法例將墮胎的最後決定權責放在醫生的肩上，他們在醫學院中接受專業訓練時，在人格及道德價值觀上的造就便顯得格外重要了！可惜香港大學醫學院並沒有注意這方面對學



生的培育。身爲醫學院的基督徒老師和同學，我們可有關心？

墮胎問題不應該只是基督徒醫生關注的問題；每個基督徒都應有其本身堅定的立場：我會鼓勵或贊成別人墮胎嗎？我（要是眞的陷入「需要」的情況下）會選擇墮胎作爲解決方法嗎？從此次香港墮胎法例所引起的廣泛辯論看來，基督徒在社會輿論上的參予乃屬絕無僅有。究竟我們是缺乏了什麽？我們眞正關心活在周圍的人—— 按神形象所造的人，並他們的事情嗎？

目前修訂墮胎法例並非事情的終結。英國的法例還包括了考慮胎兒出生對家中已有的孩子的影響，並畸胎作爲考慮墮胎的標準。這些都是香港法例所未及的範圍—— 要是一旦提出討論，我們又能否表示堅定的立場？人道毁滅性命在歐美正激烈爭論中，香港會否在五年或十年後又面臨同樣的抉擇？在群衆決定命運的社會裏，這可能不會成爲難題：多數人的意見便是正確。然而在基督徒—— 我們已認識了賜生命的神的人—— 來看又怎樣？身染絕症的病人是沒有生存價值嗎？我們可否容許智商只有10的低能兒童被送進煤氣室去？

我們必須對自己忠誠，正視問題—— 規避始終不是解決的良策！

Selected Bibliography of the Abortion Issue:

Gardner, R.F.R. *Abortion – the personal dilemma*

Edmunds, Vincent & Scorer, C. Gordon *Medical Ethics – A Christian View*

Vale, J.A. *Medicine and the Christian Mind*

Jackson, Douglas M. *Human Life and Human Worth*

Kautzer, Kenneth "The Origin of the Soul as Related to the Abortion Question", *Birth Control and the Christian*

Pfeiffer, Eric & Durham, N.C. "Psychiatric Indications or Psychiatric Justification of Therapeutic Abortion?", *Archieves of General Psychiatry*, Vol. 23, Nov. 1970

Jansson, Bengt Mental Disorders after Abortion *Acta Psychiatrica Scandinavica*, Vol. 41 1 1965

B.M.A. Committee "Indications for Termination of Pregnancy",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1968

Russell, Keith P. & Moore, J. George "Maternal Medical Indications for Therapeutic Abortion", *Clinical Obstetrics and Gynaecology*, 1964, I, 43

Moloshock, Ralph E. "Fetal Considerations for Therapeutic Abortion and Sterilization", *Clinical Obstetrics and Gynaecology*, 1964, I, 43

Diggory, P., Peel, J. & Potts, M. "Preliminary Assessment of the 1967 Abortion Act in Practice", *Lancet*, 1970, I, 287

Fogarty, J.E. International Centre "Early Diagnosis of Human Genetic Defects", *Scientific and Ethical Considerations* (Symposium)

墮胎專輯研究小組

梁仕莉 廖玉娟 張文鳳

熊艮儉 陳崇一 袁銳標

批判性思考方法訓練

編者按：七五年暑假期間香港中文大學學生福音團契寫作小組與香港大學基督徒團契內務出版部合辦「擂台班」中，溫偉耀弟兄曾主講「批判性思考方法」，並引台灣陳鼓應所著「聖經批判」書中文章爲例作反批判；參加是次訓練班者都覺得極需要這類訓練，一方面固然是帮助自己在涉獵不同立場的書刊時，能够站穩在眞理之上而不搖動，同時也在與別人討論問題時（尤其在傳福音當中），自己所說的話不會雜亂無章。

「橄欖」編委會徵得溫弟兄所允，按期在本刊登載「批判性思考方法訓練」專欄：唯在形式上不準備是「獨白」── 而是希望讀者參與討論，一同學習。這一期先刊出「怎麽基督教硬要說我有罪」一文，讓讀者來信作出批判：文中最少有八處語言學及邏輯上的謬誤。

批判性思考方法只是一種裝備自己的工具，讀者一定不致誤會以爲是傳福音必勝武器！叫罪人悔改歸主的是聖靈，保守我們不失腳的是主耶穌，讓我們不會本末倒置，將方法和工具「偶像化」。

維持這專欄繼續出現是作者和讀者共同的責任，請你不吝來信，表示意見，參加討論。

附參考書目：

(一) I. Copin, *Introduction to Logic*

(二)何秀煌　記號學導論

(三)何秀煌　*How to Think Straight*

(四)殷海光　思想與方法

爲什麼基督教硬要說我有罪？

我最討厭那些基督徒整天說人家「有罪」。但事實上，對於一個像我的非教徒來說，當我連基督教所謂的「神」的存在與否仍未能肯定時，又怎可以硬要承認我「得罪」了他，又怎麼「不信神就是犯了罪」呢？常聽基督徒說：『人若說了謊話，然後又自覺內心不安，則表示他有一種自我掙扎和隔絕的狀態，而這種自己與自己隔絕的心態就表示人性的不完全，也就是承認了罪的掙扎的存在。』這個說法其實不錯，但可惜得很，我却不是這樣。在記憶當中，許多次我明知自己說了謊話，却一點也不覺得自咎。沒有！眞的，簡直毫無感覺。所以「悲慘地」，我只可作基督徒們所謂「死不悔改」的人了。而故此，我也不能承認在我裏面有所謂罪的掙扎。

基督教號稱她有解決人類罪惡的良方。但說得坦白點，許多基督徒的行爲，我却不敢恭維了：教堂裏的財產、財務弄得糢糢糊糊，有些基督徒在校內也不是照樣地「出貓」、跑「截徑」？每星期做禮拜，但却碚地裏做着那些不可告人的醜事……。事實上，虛僞的基督徒多着呢！還敢說已經有了「良方」來解決罪惡？我就死也不相信。最看不過眼就是那些自以爲不可一世的「聖人」，他們對我說教，只會令我更加反對他們的理論。如果他們能够謙卑一點，以溫婉的態度來對我說話，我或許才會贊成他們的論點。所以，基督徒們，若希望我接受你們的理論，請先自我反省一下你們的態度吧！

當基督教說這世界上有罪惡的存在時，她已經犯了自相矛盾的錯誤了。不是嗎？罪惡的存在的事實就表示出神不是無法防止罪惡。但假如神無法防止罪惡，則他不是全能的；假如這是因爲他不想要防止罪惡，則他不是至善的。所以，這麼一個不是非全能就是不至善的神，相信他又有甚麼用？許多基督徒面對這些類似的質疑時，他們總是推委地說：『關於那位無限的神，以我們有限的人類思考力，又怎能完全明白清楚呢？』對啊！既然人類不能完全確切了解和肯定有關神的事情，那麼爲何神說『人有罪』這句話却又被基督徒們奉爲不逆的眞理、確切的結論呢？

罪！罪！罪！爲何我們要帶着這些奴隸意識來過生活？起來吧！凡是頂天立地的大丈夫、不願作奴隸的人，都應該反對基督教的論調。或者，某一類人的宗教意識特別旺盛，他們會有興趣信教。但我，我却寧願作一個頂天立地的漢子。你看，我們中國的古聖先賢教導我們，「存天理，去人慾」，凡事本乎良心去作，後果由自己承擔。所以，根本就不用承認「有罪」這一回事。基督徒，放棄吧！你們沒有辦法說服我承認自己有罪的了！

溫偉耀

HALO OF RAINBOW

Passing arc of rainbow passes my memory everyday,
Since once I saw it in twilight sky far away.
Now in gloomy dusk wanders the dreary soul,
Amid thorny bushes where there can have no road.

Seven colour bands overlap and blend,
In harmonious strength it always stands.
What beauty and what wonder Heaven has never sent,
Enthralled my heart with charm without end.

Passing arc of rainbow passes quic
In innermost heart and in yonder sk
Swift as lightning, but shimmers wi
Unreachable, and ungainable no r
strive.

Seven colour bands overlap and ble
But it bends and bends and never e
A sun high above the sky blue and f
With a halo of rainbow encircli

re my eyes,

how hard I

e upper air.

Passing arc of rainbow passes my memory everyday,
T'is my love and there's no other way – – –
Until one day amid green leaves and blue sky,
I see something greater and perfect before my eyes.

Something greatest and perfect where it always lies,
I rush through thorny bushes to the sun-drenched
side;
Under warmest warmth, soothing sight,
Until the very last day I shall have no fright.

Passing arc of rainbow passes away quick,
But the HALO OF RAINBOW mine always, sleeping
and awake;
Until timeless time it's forever round,
Perfect beauty and perfect grace the world can never
find.

S.F. Wong
Jan. 14th, 76.

香港教會的工業使命

傳道、關懷、服務

工人階層　福音荒漠

今日香港乃極度工業化的社會——工業生產漸成了本港經濟命脈，工人的數目佔全港人口百份之十八，形成社會中一股強大的潛在力量。

然而，一直以來，教會在這階層裏的見證卻頗令人失望：試看工人數目爲中學生的兩倍半，然而基督徒工人卻不及基督徒中學生的三份一。

	總　數	基督徒數目
全港人口	400萬	20　萬
中學生	26萬	4.2萬
工　人	62萬	1.2萬

，在工人眼中看來，「信教」只是有識之士、中產階級或上流社會的玩意，與窮苦大衆現實生活根本扯不上任何關係；而教會也視工人爲難以接觸的階層，教會裏成員多不是工人，也造成缺少關心工人福音使命的現象。

香港工業佈道遂呈現荒涼景狀！

工業使命　拓荒先鋒

耶穌基督曾宣告先知以賽亞的話：「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難道貧窮可以成爲香港工人失去接觸福音機會的理由？

初期教會的基督徒能突破當時羅馬社會主人與奴隸的樊籬，何以今天香港教會卻衝不出中產階級的界限而進到工人階級裏去？

教會若不能在工人中作見證，豈不失去了在現今工業社會裏作鹽作光的功用？若不能引領工人歸主，教會豈不要負起這群數目日增的人失喪的責任？

重重的挑戰下，神終於興起了工業福音荒漠的兩個拓荒先鋒——

基督教工業委員會(Christian Industrial Committee)

及工業福音團契 (Industrial Evangelical Fellowship)

他們 分別肩負起香港工業佈道的重要使命，向香港 六十二萬工人福音進軍。

向工業界福音進軍

共同異象　不同焦點

基督教工業委員會

早在多年前，一群信徒並牧師開始有系統地考慮教會向工業界見證的問題，有經常的聚會討論及祈禱，並成立了「工業佈道組」。一九六六年基督教協進會有意加強是項工作，便正式成立「工業委員會」；目前共聘有六位職員，經費來自普世教協、亞洲教協、崇真會、公益金及其他私人捐助。

工業委員會並不從直接宣講福音開始工作；他們認為教會應先取得工人階級的信任和支持，並且他們承認是正在摸索應怎樣向工人傳遞完整而具挑戰力量的福音。故此他們起初的政策方向乃是要在社會中建立資格和信任，履行基督徒對社會關懷及參予的責任：

「教會若不關懷及參予，即是否認耶穌是主，默認在這範圍內，基督教信仰是沒有意義的。」（見基督教工業委員會七一年年報「工業與教會」第五頁）

社會關懷和參予決定了工業委員會多年來的工作方向，他們所持「工業使命」也不單指着傳講基督救贖的福音，更包括了其他的任務：

㈠勞工教育——工業委員會為目前本港最具規模的勞工教育團體，七四年度舉辦了二十四項課程：內容有勞工法例，組織方法，社會經濟、中國歷史及國際事務等；參加人數達七百二十人。本年度課程已增至四十二項。

㈡影響立法——致力爭取更合理的勞工法例，由於香港立法局議員均為政府委派，多屬高級官員、財團股東及專業人士，卻無工人代表。七四年政府通過工人每月四天有薪假期，政府亦答允七六年立法局增加四議席，擴大代表性。目前工業委員會正推行擴大公共援助法例及設立中央公積金制度兩項立法目標。

㈢代表工人發言——香港普遍工會或太弱而缺乏代表性、或流於政治氣味太重，因此便形成工業委員會在香港大衆傳播界中作為工人發言代表的地位，提出非資方的立場和觀點。言論包括揭露惡劣工作環境、黑社會在工廠活動、失業狀況，評論工會政策等。目前在香港一中文財經報章主持一時事分析專欄，以工人立場說話。

㈣權力分析——七四年開始進行分析本港財團勢力，特別是政治與經濟關係，從而把握對香港社會各種操控力量的詳盡資料。年前反對電話公司加價事件中，工業委員會協調各界反對行動，向政府施壓力；委員會主席陳立僑醫生獲得出席電話諮詢委員會，達到公共事業專利機構接受有民衆代表的調查委員會審核的目標。

㈤勞資糾紛輔導——七四年內工業委員會曾參予十一宗糾紛事件，幫助大約八百名工人。因工會在這方面已有積極領導，故工業委員會在勞資糾紛上不如其他工作活躍。

在進行上述工作中，工業委員會放棄了第三者的態度和立場，而選擇了站在工人的一方：

「這個決定的基礎，是我們理解到在香港的社會政治架構中，工人是受壓迫剝削的一群……我們站在工人方面，並不意味着我們認為工人常常是對的，我們乃是認為工人在爭取權益當中是孤單的，所以我們應該支持他們。」

（馮煒文："工業佈道"，景風 47 期）

工業委員會更期望藉向工人見證過程中，學習如何在社會主義的社會中表彰傳揚基督教的信仰；準備教會能在不同的社會制度下仍能發揮作用。

工業福音團契

從七三年開始，港大工學院舊生團契便孕育了向香港工人傳福音的意念，經不斷禱告及商議，終於在該團契主席陳天祥先生領導下，工業福音團契遂於七三年六月正式成立。當時僅有一名全時間的傳道人負責（現在增至三名），其餘都是一群有負擔的義務同工。經濟來源主要由本港教會信徒自由奉獻。七四年初成立了各工作小組，至七五年七月才有正式辦事處（以前僅租用香港福音閱覽室一小房間），本年年初正式註冊爲合法團體。

於人力物力均告短缺的情況下，工業福音團契的工作卻非常繁重，大致可分爲四個範圍：

㈠提供傳福音方法及人力——由研究小組及宣傳小組分別負責。研究小組集中分析工人的背景，從而探討佈道及栽培的正確途經。宣傳小組擔任聯絡教會、工廠、夜校及其他傳福音機構，招募人手，推廣異象。

㈡大衆傳播——由影音小組及文字小組負責，製作包括介紹工業福音團契的幻燈片、福音性錄音盒帶，並出版團契刊物「齒輪」。

㈢接觸性佈道工作——工人團契小組先後在十間工廠設立團契（也有在夜校或教會）、康樂小組負責籌辦福音晚會、福音旅行、福音營及佈道會等。工人教育小組設立興趣小組、讓工人透過以上活動來接觸福音。

㈣輔導及訓練工作——輔導小組負責探訪初信或慕道工人，介紹函授課程，引導參加教會，並舉辦工友查經班。門徒訓練小組則負責基督徒工友領袖訓練班，教導他們進行個人佈道。

工業福音團契本着「始於教會、終於教會」的大前題，本身成爲教會與工人的橋樑，用較活潑切合的形式，直接將福音介紹給工人們。

全人見證　雙管齊下

一個只攪社會行動的基督教團體始終不能讓別人認識基督的救恩，照樣，單傳講福音而置其他事情不顧也只會使人覺得信仰與生活脫節。在向工人傳福音之中，不能逃避他們物質生活的需求；而在替工人爭取福利權益中，也不能忽視他們靈魂裏的饑渴。工業委員會與工業福音團契在不斷發展的過程裏，都漸漸從最初各自的工作範圍進到相同的境域。

工業委員會替工人爭取權益裏，與他們打成一片，也引起他們對基督教信仰的興趣。七三年開始，工業委員會覺察向工人直接宣講福音的時機已趨成熟，便相繼舉辦福音營、研經班並成立了一個爲數三十多人的工人團契。去年更出版了一本「給志強的信」的中文福音性書籍，由委員會主任馮煒文先生執筆。

另一方面，工業福音團契在「齒輪」二十五期裏討論勞資問題時提到：

「教會若要關心工業福音工作，就必須對這個問題有肯定的立場……對社會不公平的事，基督徒也應本着基督教社會公義的精神，申明自己的立場，或進而改革。」

從二十八期開始，「齒輪」更增闢「公義之窗」專欄，以揭露工廠內不公義的事情。教育小組亦計劃開辦勞工教育課程（包括勞工法例講解），成爲工業福音團契與非基督徒工友的新接觸點。

瞻望前景　數點疑問

香港工業福音工作的前景是光明的：教會內正不斷有更多信徒關心工人的情況，檢討過去的疏忽，投入目前的佈道事工。然而，我們卻要提出下面的疑問，與弟兄姊妹一同思想：

㈠福音工作不能「抽空」地進行，我們身處於香港這獨特的社會、向着工人階級這群獨特的對象，究竟我們能否設身處地的瞭解工人的需要和心態？假若工人表現得很現實，看重物質享受，不容易體會「屬靈」的事，我們肯無條件地先帮助他們解決生活問題嗎？向工人傳福音必定需要獨特的方式，我們準備了去抓緊福音的內容，而放棄個人的成見嗎？

㈡要投入工人的處境裏，教會或個別信徒便無從逃避某些複雜而富爭論性的場合：如勞資糾紛、社會行動（罷工、示威等）甚至與不同政治立場的團體接觸。無論我們採取什麽立場，我們也得質問自己：我這樣作是在神旨意之外嗎？雖然，在事實上不可能先有完整妥善萬無一失的理論基礎才開始行動；然而我們卻一定要問：怎樣才能確保我們不偏離聖經的基礎？

㈢目前負起工人佈道責任都是教會附屬性機構（PARA-CHURCH ORGANIZATIONS），於進行工作時，可能有部份較保守的教會並不接納他們的工作方式，甚至懷疑有「社會福音」或「政治背景」的傾向。我們應如何消除這種誤會，表明彼此都是以福音見證作大前題，以聖經爲基礎；將這可以導致「破壞性」的力量的歧見變成「創作性」的矛盾——一方面給教會帶來新鮮的挑戰，另一方面也防止過激或有疑問的挺進行動？

㈣工業福音工作發展下去，應可引致工人信徒增加。教會是否有足够準備，給予他們在信仰與生活的協調裏適當的栽培？工人團契只是輔助性的方法，斷不容取代教會的位置。神學院是否考慮在教牧神學的範圍裏也增設「工人福音及牧養工作」的科目？教會內不同階層的信徒是否明白主裏團契合一的教訓，而樂於接納另一群背景心態語言興趣完全不同的工人？在新約聖經中找不到「奴隸教會」、「貴族教會」之分，在今天我們是否應考慮「中產教會」、「工人教會」的建議？

○「工業佈道」資料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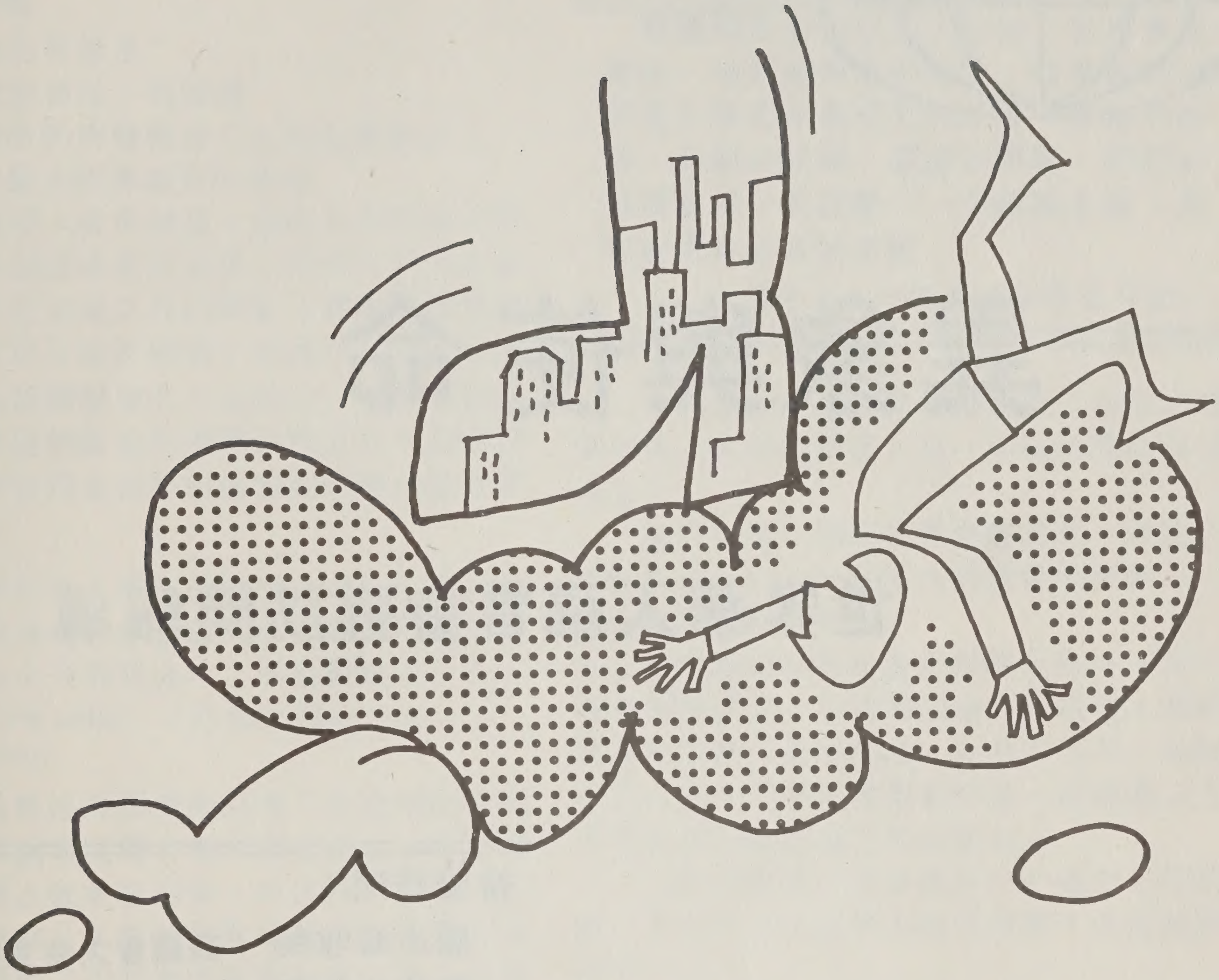
AS NOW, SO THEN

"As Now, So Then" is an excellent, down-to-earth precept for Christian students. It serves as a basic principle for Christian experience and living. At the same time it shatters the dreams of those who idly imagine themselves metamorphosing one day into well integrated Christians doing meaningful jobs and relating happily to their families. In their romantic ideals they picture themselves as active Christian witnesses effectively serving God in their churches and communities. The grim picture of many ex-CF members who have become "casualties" in the race and battle of life solemnly remind us that there were many others who shared the same ideals but found these shattered in the test of graduate life.

Let's examine more closely the intimate and inseperabl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now" (present) and the "then" (future).

If as a student I do not regard my studies as a God-given vocation, if I do not work consistently for my exams and hand my assignments in on time, then it is very unlikely that I will prove God's grace and sufficiency in my professional task.

If as a student I do hot get on with my roommates or those in my Christian Fellowship, it is highly improbable that I will succeed in relating to those in my family and in my place of work. Unless I have begun to love my neighbour as myself, I shall never be able to love him when I find myself in the arena of



cut-throat competition and cold impersonal relationships.

If as a student I do not cultivate a daily walk with God, observing regualr quiet times when I meet with Him in His Word and in prayer, then it is doubtful whether after graduation I will continue to walk closely with Him in the steep paths of life.

If as a student I do not know how to make full use of time and organize it well, it is most probable that I will fritter away precious hours and minutes in useless activities.

If as a CF member I bave never begun to share the Good News of Jesus Christ with my fellow-students, when I graduate there is serious doubt that I shall ever be able to witness to my peers and to members of my community.

If as a student I have not learned to tithe and to be a good steward in all that God has entrusted to me (in spite of my relatively low grant) it is highly unlikely that I shall ever be a generous steward when I earn my thousands.

"As Now, So Then" is the principle which underlines our actions. Rosy dreams never lead to automatic achievements; it is the active determination to make the **present** count that will lay the foundation for the **future**.

Chua Wee Hian

General Secretary of the IFES
"In Touch" no. 1 1976.

異象與使命

世界華人福音會議訪問報導

接受訪問：
滕近輝牧師（華福會大會主席）
唐佑之牧師（執行委員會節目部）
王永信牧師（執行委員會總幹事）
容保羅牧師（香港區委會主席）

華福會源起

滕：召開華福會是受了兩屆北美華人福音會議頗大的影響。該兩次會議讓北美華人教會有聯合起來的機會，彼此分享經驗、共同策劃在該處的福音事工。會議後，不少赴會者開始覺得全世界的華人教會也同樣需要聯合起來，群策群力，推動世界性華人福音事工。

七四年瑞士洛桑會議讓數十多位華人代表聚首一堂，商談後決定發動一世界性華人福音會議。遂開始按步計劃，組織籌備會、主席團、執行委員會、並得中國信徒佈道會王永信牧師答允撥出一年時間，專職擔任此會議總幹事。

王：召開的近因是在七四年瑞士洛桑會議中，當時華人代表經禱告、討論、交通後，看見許多國家的教會能够一同合作，有廣大眼光和異象；而中國教會的眼光則只限於本地範圍，傳統上彼此合作不够，個人主義很強；便反省到現在應該是有所改變的時候了。中國教會應有進一步的合作，要合作就要多瞭解；而多交通才能產生瞭解，於是就需要召開世界性華人福音會議，藉此讓全世界華人教會代表聚在一起，一同分享、交通、禱告、追求神要帶領華人教會應去的路向。經十多次討論，決定會議日期是七六年八月十八至廿五日，地點是在香港。

唐：會議定於八月舉行，是希望學生或教師均可藉暑假參加；不過亦有弊端，例如會受颱風威脅。

目標及意義

滕：華福會的目標是：

⑴促進教會合一與增長

⑵更有效的廣傳福音（包括差傳事工）

⑶向中國大陸傳福音的準備

要促進華人教會增長，差傳工作是很重要的關鍵。盼望透過這次會議，赴會的華人教會代表都能得着差傳工作的異象。實際上部分華人教會已有這方面的感動，如本年二月在印尼舉行的「小型華福會」，主題之一即為「差傳工作」。希望華福會把這感動普遍化，並基於這同一的使命為全世界相信聖經的華人教會帶來合一感。

唐：二百多年來，華人教會並沒有任何聯合會議，差會與地方教會各自為政，深有門戶之見。華人教會十分需要合一；不是組織上的合一(orgainizational unity)，乃是神國裏的合一。(spiritual unity)

華人教會經過歷史的危機（如被視同帝國主義或與傳統衝突等）後，要重新去適應：在這時代，華人教會在中國、在世界各地有何托負？有何使命？在整個世界趨勢中，華人教會扮演甚麼角色？因此會議把重點放在華人基督徒的傳福音工作，不單是對華人傳，乃是向所有人傳。我們應有更廣濶的異象，逼切的去傳，因為「福音要傳遍天下，然後末期才來到」。

中國教會在兩方面始終不如理想：

⑴神學教育：

神學教育若不成功，則不可能在傳福音的工作上有好的裝備，故在教會整體性的教導上應加強神學訓練。

華人神學院水平不一。華人中有許多佈道家卻缺少培靈或解經家。神學訓練既非廣，也非深。廣的方面不徹底，深的方面絕不能由類似葛培理佈道會或西方宣教士所達致。華人教會的形象似乎是着重傳福音 (evangelistic)，但卻缺少深度。

⑵海外宣教：

以往是西方人來華傳教，現在應該是華人把福音帶出去的時候了。

華人教會差傳事工上很缺乏，其實有很好的條件去發展，只是缺少屬靈的推動，以致擋住了神的恩典。

> **教會的長者在經歷上老練，在事奉上穩健，他們是教會的棟樑，但是我們也深信教會青年有愛主的熱忱，事奉的幹勁，創新的精神，屬靈的恩賜，他們必須被重視，受鼓勵……交棒與接棒，是教會更新必有的步驟。**
>
> **（唐佑之、抉擇月刊76年五月號）**

我們希望在會議中傳遞異象：教會本身定要堅強，向深處發展，另一方面則要把福音帶出去。

還有另外一點是我們注意到的，就是：「教會與青年」——青年人是教會的接棒人，所以教會應注意青年人。

王：⑴促進華人教會彼此瞭解合作——開大會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因為教會合作不够。教會若要進一步被主使用的話，非合作不可。如無進一步合作，只按以往傳統作風，則再過二千年，教會也不能完成主的大使命。

⑵福音廣傳、教會增長——藉合一行動更進一步推廣普世性華人福音運動，並促進教會增長。

⑶紀念中國大陸的基督徒——為他們禱告，瞭解他們的情形，研究更有效的傳福音方法，如藉廣播，個人或其他。

合一的標準

王：教會合一不是指組織上的合一，而是指靈命、愛心、異象、言語上的合一（言語是指廣義而言：即我們的聲音是一致的）。我們可以有不同的教會或宗派存在，但我們在靈裏是一個，在主裏是一體。並不是彼此抵消，而是彼此相愛，在傳福音上建設性地一同合作。

我們毫無保留的相信全部聖經都是神的話。我們歡迎一切眞正相信聖經的教會領袖參加與合作。我們不會因推動合作而犧牲信仰，否則便是本末倒置。

容：我們的信仰是有立場的，不是用人的方法勉強妥協，但也不會狹窄到不明瞭情況便把人家劃開為另一圈子。

參加者代表性

滕：一個頗大的困難是名額方面有限制。九龍城浸信會最多只能容納二千人，因此在各地選派代表參加時。不得不設立限額，以致不敷各地的需求、又或只能讓教會長者參加。

唐：會議的參加者是來自所有宗派，只要相信耶穌基督的救贖，有傳福音負擔的都歡迎。參加者每人都要簽署「信仰聲明」 (Statement of Faith)，並且是以個人身份來參加，而不是以教會領袖身份參加。

王：因名額有限，故每區按比例分配一定名額，參加者都是出席者 (participants)，不是教會代表 (representatives)。來的人都是經當地區委會邀請，因為我們的態度很認真，只希望參加者真正對福音有負擔，回去後願意把在大會所學得的與當地教會分享。因我們曾看見有些國際性大會的出席人是為了觀光、探朋友或購物。（當然他們可以在大會後去探親購物）。

香港區參加情況

容：大會分派給香港的名額有375個。分下列四種情形邀請：

(1)特邀——區委會廿多人是由各宗派信徒組成由他們推薦後，經遴選小組審核，就列入特別邀請者，有一百三十多位。

(2)宗派推選——有些教會在組織上需要自己遴選，則交給宗派推選參加者，代表性由該宗派決定，這樣他們較能在教會中起影響作用

(3)教會人士自動申請——保留若干名額讓有心人士（我們遺漏了）自動報名。

(4)西教士——佔名額的百分五，我們不想西教士在教會中所佔的百分率太大，但也不完全抹煞他們的地位。

第一批的邀請名單已寄出。香港區強調青年人的角色，故把出席的年齡率降低一點，如邀請神學生參加。

唐：每晚的視聽佈道及奮興會都是公開的，可以自由參加。日間的聚會只限於出席人參加，，但大會正考慮以閉路電視轉播，使更多香港基督徒能分享華福會異象。

各區華人教會反應

滕：各地華人教會的確有不同特色及困難，雖然如此，仍能彼此關心及代禱。華福會在無形中也影響了他們的合一。單就全世界華人教會代表能在會議中聚在一起交通、團契，就已是十分難能可貴了。

目前各大洲廿七分區中，已先後成立「區委會」。東南亞方面：星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香港、印尼都已舉行了小型的「本地華福會」，為今年的華福會作會前準備。各分區會議都得到當地教會參加及支持，反應良好。

王：實際上，每個區委會才是華福會真正的骨幹，華福會需要各區弟兄姊妹在人力物力與禱告上的支持。若各區不合作，華福會將毫無用處。現在除了幾個較偏僻的區需要我們特別協助推動外，一般來說各區反應都甚熱烈。

籌備工作進展情形

容：現在香港的總辦事處有十位全時間職員及其他義工，積極進行工作，並刊出了通訊及海報等。在香港通訊流通量約二千份，務求達到各教會，現正考慮寄給團契、婦女團或到教會介紹時即席派發。總務方面，如入境、場地等事宜已上軌道，即如銀錢兌換等事務亦考慮到。經濟方面，雖未如預期般良好，但相信神會預備。

節目內容

唐：在傳統形式的一方面，有着重屬靈的栽培，如早上研經，晚上奮興。

其他節目完全是研討聚會 (study congress)

(1)早上：核心討論，與主題和目標配合；分別從三方面去思想。

㈠聖經與神學 (Biblical and Theological)

㈡歷史與環境 (Historical and Contextual)

㈢實用與策略 (Practical and Strategical)



(2)下午：研習小組

原本４５組，現改為４０組，原因是找不到合適的講員，寧缺莫濫。大會手冊上列有分組內容，但無指明講員，以免為慕名參加。參加者可在報名時選擇自己有興趣的小組。大會在五、六月間會把分組大綱、資料等寄發，好讓參加者能及早準備。

(3)晚上：佈道視聽

學習以視聽用具 (audio-visual aids) 作為傳福音的方法。

為了使整個節目有連貫性，十一月初在香港舉行了兩天華福會講員退修會。大家有交通，每人提出自己的講章，互相批評修改，這種聚會是破天荒的！

大會期間會有展覽攤位，基督教組織皆可租用，可向大會總務部於六月底之前申請。

講員人選

唐：大會原意是全部講員皆為中國人，現在只有兩位是外國人，由於這次是世界性的會議，故不希望太狹窄。

每位講員也是出席人，要自己負責旅費食宿等，所以他們也是自己志願參加的。

每位講員，包括研習小組組長，都要事先把有關文稿寄交辦事處。五分三的小組講員皆為少壯派，年歲在四十以下。

大會特色

王：這次大會是中國教會歷史裏第一次的嘗試，沒有甚麼經驗，但盼望把異象帶給普世華人教會年青的一代。

(1)成為橋樑，促進兩代間的認識——故八十多位講員中，百分之六十是在四十歲以下。

(2)把東西長處集中並重，應付時代需要——東方教會較重靈性的深度，而西方教會着重研究、方法、統計與果效。華福會不是培靈大會，也不是「數目字」研究大會。而是兩者並重求其均衡，故白天有專題、討論、小組、晚上則有培靈、禱告會等。

唐：大會：

以國語為主，但有即時傳譯為廣東語及英語。

晚堂講道——則在講台上自國語翻譯為粵語；也有即時傳譯英語。

教會的社會責任

王：教會不能與社會分離，教會對於社會有不

今日華人教會需要持定正確的信仰，也需要「放長」的異象——在教會觀念上放長，在傳福音事工上放長，在合作上放長，在信心的探險上放長，在奉獻和事奉的尺寸上放長。

（滕近輝．華福會通訊第一期）

可推脫的責任。但教會第一的使命是傳福音，若只側重於社會工作，則失其平衡。因一般性的社會工作，非基督教機構也可以作，而且可能比教會作得更好更廣，教會的工作應該知所先後。

唐：對一些社會問題立場希望可以較中肯，並且希望不會引起任何誤解

一些較為爭辯性的問題（如死刑、墮胎等），在小組中不會討論，但希望包括在拓展工作中。不想單獨討論這些問題，避免過份敏感

中國大陸福音異象

滕：對大陸傳福音不是渺茫的事。雖然目前難有具體行動，但起碼亦應在心理、態度、信心上作好準備。

唐：固然不可能在一星期的會議中希望有甚麽突破。對中國大陸傳福音的預備——希望在大會中達到覺醒並把異象傳開。這是一個很長的過程，進展雖緩慢，但卻穩健。

王：有關這方面的節目，內容不會太多。原因是在這方面的專門人才不多。我們只是為了傳福音，沒有其他目的。我們不願帶給參加者錯誤的資料和印象，故此節目寧可少一點。在這個問題上，節目部也花了許多時間。目前大會有一研習小組是關於向大陸傳福音的，屬報導性質。

本色化問題

滕：洛桑信約中提到傳福音方式本色化問題，是提醒西方教會過去所忽略的，基本上是針對西方教會向其他民族宣教的情形。在華人教會及華人差傳工作上，並未具體的遇到這方面的困難。

王：「本色化」一詞之應用必須小心，因福音的內容不可更改，而各地的文化及特色却是不同，所謂「本色化」要有一定的限度，若超越了這個限度則對聖經的信仰有損。唐朝時的景教，就是因為過於本色化，因而失去了基督教信仰之獨特性，而致消滅。

> 華福會究竟能有多少成就，當然這幾十位在各處負責工作的同工們有一部份的責任，但最主要的，還是要看普世華人教會的合作、支持、參加與代禱的程度而定。
>
> （王永信・華福會通訊第一期）

普世宣教工作

滕：華福會的重點之一是：世界性差傳工作，也就是說，華人教會應該開始向其他國家、民族傳福音。

華福會帶來的不是狹窄的民族主義。一方面我們肯定愛自己國家的重要，但同時也強調世界性的眼光及心胸是必須的。對自己同胞傳福音只是工作的第一步，必須擴展到全世界其他地方。簡言之，最終的目標是世界性的福音運動。

會後拓展工作

王：會後工作是華福會主要重點之一。目前我們正在收集意見。我們把調查表寄到各區，收集他們對會後工作的意見後，將在大會時發表；若大會接受，那麽以後就會按着去做。

容：我們強調會後工作，是因爲只是八日的會議，討論具體的計劃時間太短。若完全不思考會後工作，則是無計劃的聚在一起。然而這不是說，在開華福會時便已經定了會後想作甚麽。

故我們除說華福會是一個會議外，也強調應有一種華福精神，會前會後的工作同樣重要。如華福會消息傳出後，世界各地許多的教會都聚在一起商討，可見華福精神在會前會後甚至是會中是一直推行着的。我們會後也有人繼續思考，徵求廣泛的意見。

大會宣言

唐：目的與洛桑信約相同，但內容不同。由鮑會園牧師領導草擬，初稿已完成。將共有四次擬稿，希望在六月底完成。

大會開始時，會把宣言分發，各代表可用書面提出任何修改及意見，經討論後在會議最後一日發表公佈，成爲七六年華福會的永久性文件，以中文爲主，附以英文。

王：大會宣言很重要，這是代表相信聖經的華人教會的宣告。

對消極批評的置辯

滕：有批評認爲這類福音會議難有任何實際效果，因此懷疑是否値得花上如此多人力和物力。但一個福音會議，不應單從明顯可見的效果來衡量，更重要的是看它能否達到新觀念廣傳的功用——因爲在歷史中每一個新時代往往是由新觀念開始。過去幾次世界性的福音會議都對福音廣傳觀念上有更深更廣更遠的效果，因此我們盼望藉這次會議，華人教會能一起思想、探討；已經注重傳福音的教會能發揮帶頭作用，推動其他教會，獲得合一的感動並追求的目標。

從積極方面觀之，就知道這次華人教會的創擧實具深長意義。若在十年前召開同類形的會議，必定很難得到響應。但在這十年間，世界各地華人教會領袖不覺地已一同得着新觀念。故這次華福會能得到各方面同心的支持及響應，實非偶然的事。單就這點看來，就可以證明華人教會實已跨前了一步。

我們盼望聖靈在華福會中工作：叫傳福音的心志加強、差傳的異象廣傳、對中國大陸的關心增加。深信這事工出於神，祂必定親自使用。

「華福會」採訪小組

徵稿啓事

橄欖 中國專輯

將於本年八月出版

目的： 配合「世界華人福音會議」推廣中國大陸福音異象。
為關心中國大陸福音廣傳的海外基督徒提供代禱及準備資料。
檢討及前瞻華人教會對中國大陸福音異象的反應。

內容： 介紹及分析有關中國近代歷史、政治、經濟、社會、教育、宗教、文藝等資料。
回顧中國教會歷史，討論目前傳福音方法。
前瞻中國大陸福音異象的實踐，提供實際準備方法。

稿例： 歡迎讀者自由來稿，每篇不逾三千字，全用中文發表，文體不限，鼓勵散文詩歌等創作。
來稿請附姓名（筆名隨意）、地址、電話、教會。
截稿日期：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解釋「中國大陸傳福音十年備忘」

貴刊第三期刊登「主愛中華」港大祈禱小組七五年十二月八日函對「中國大陸傳福音之十年備忘錄」一文的疑問，我希望作詳細一點的解釋：

一、基本假設：

甲、教會性ー平信徒佈道運動，可見諸初期教會（徒12－13），羅馬之家庭聚會所（參 C.K. Barrett & John Murray 之羅馬書註釋）及保羅每卷書信之問安語。

歷史上可以從加爾文及蘇格蘭的改革運動（十六世紀），R. Kenneth Strachan 在1960 Nicaragua 展開之「深入佈道運動」(Evangelism-in-Depth) 及韓國教會今日的平信徒浸禮的宣道誓言，就可知平信徒傳福音的力量。

（參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Missions*, Vol. 53, Geneva: IRM, 1964, pp. 194）

乙、政治性ー1985－90之半溫和開放預測，只是一個佈道準備上的目標。一九七五年夏天，我有機會到西敏神學院與 Harvey Conn 教授，司徒鉅燻牧師，趙天恩弟兄，William Kerr 教授，劉大衛弟兄（現攻讀福來神學院 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宣道學博士課程）及一群關心大陸佈道的弟兄姊妹，有兩週的研討，對可有之可能性作初步探討。十數年後，當大陸新領袖穩定後，會有幾種反應：

⑴極端派：佔領台灣及香港，即該處之基督徒成了福音種子，輔助大陸本有之基督徒，這會是血淚換來的信仰。

⑵溫和派：新一批領袖試新模式，局步開放，讓東南亞之僑民與內地華人混合。

我之所以定出「目標日期」，重點不在大陸開放，而是中國教會的準備，強調福音事工的迫切性。從歷史（舊約）之中，及主耶穌的宣言（路四：18，19），可以知道神不會容讓某些人長久被壓迫；在宗教上，政治上，經濟及社會上都必有更替的改革，這是舊約禧年的意思。

像保羅（羅十五：23）定下西班牙之佈道行程般，我們也要有目標。至終的實現，在乎歷史性的神和我們的禱告。（參阿摩司七：1－3）

丙、社會性ー平信徒的適應條件，是在乎新舊文化及社會結構而定。因1950年代之中國教會的沉痛經驗（見 Arthor Glasser & Eric Fife, *Missions in Crisis* 及前者最近的論文 "Success and Failure in the China Mission", *International Reformed Bulletin*, 2nd Quarter, 1975, no. 51，中國教會缺乏面對政治壓力及社會問題的聖經根據，當西教士被逐出，接連的「三自運動」，「百花齊放」及至「文革」令有形之教會絕跡（參 J. Herbert Kane, *A Global View of Christian Missions*, Grand Rapids, Baker, 1971

G.N. Patterson, *Christianity in Communist China*, Philadelphia, Westminister, 1962

覆「主愛中華」港大祈禱小組

再加上我親與自大陸逃亡之青年及知識份子（逃港移美的不少）面談，又和趙天恩弟兄之訪問 "State of the Church in China", *CGST Occasional Documentary Collection* no. 1 & 2 ），我才草略定下一些重要的適應條件，以助參考。也可以參閱「主愛中華」會議一些以往宣教士的報告感言。

二、數字問題：

甲、一千人需要傳道人一名。

這不是細算的數字，而是按觀察現今華人各地方教會之會衆數字（反映華人基督徒之佈道性），大學團契（IVF）在美國之幹事潛力（反映同類型小社會之佈道性），中國大陸之多類性（MICRO-SOCIETAL），交通的方法，傳達民意的方法（如最近之大字報論壇一參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南北極「論李一哲大字報」一文：英撮譯可參 *Pray for China Bimonthly Report*, Feb. 1976, no. 11, China Research Centre, Christian Communications Ltd. H.K. 我的重點不在乎口傳福音，而在乎了解生活在這一種社會裏之見證，小教會之模型，農工單位的結構，都是不容許群衆佈道方式的。所以我想，一千人一傳道人會比一萬人一傳道人更接近，但我在「十年備忘」文中已經拼棄了這個方法，因爲傳福音的責任要多靠平信徒。

乙、十年後需要十名持博士學位之基督徒向教會提供資料一

這是據趙天恩弟兄於一九七四年東加冬令會之意見提出的，因爲我同意這個需要。現有的中國研究，不論是中國教會的或是外國教會的，都是未够深入，有些研究注意整個亞洲，太廣泛；有些只抽譯中文報章雜誌，沒有一手資料未能捕捉中國基督徒所關心的資料。而且，這種研究是極專門化的，例如：每天收聽某省某縣的廣播，整理資料來反映該區居民之每天生活；剖析傳遞消息的方法；工作團的組織與維繫，青少年的教育方式；地下教會之成員，福音內容，屬靈恩賜的運用，訓練及佈道方法…我們都極缺乏一手資料及資料解釋，又怎能按眞相有所準備及禱告呢？

最後，「十年計劃」也許是樂觀，但「十年備忘」是需要的。我們要感謝神，這十數年內神已經大大復興中國教會；看看「華福會」的聯合心志，葛培理佈道會在港在台的合一力量，海外華僑信徒的醒覺，青年基督徒的學生運動，文字運動，祈禱運動，神學教育運動，宣教士差傳運動，更多的青年人投入全時間事奉主的工作；再過十數年，我想，若神施憐憫，中國教會可以更成長，更積極，在屬靈上更有力量，像教會歷史曾有的復興及甦醒運動一般。

編者按：梁永泰弟兄「中國大陸傳福音之十年備忘錄」全文見本刊十七卷第二期。

梁永泰

學運參與的自省並再思

答榮安君

在第三期「橄欖」的「學運參與點滴」上發表過我自己的感受。現在有了一些新的體會，希望和弟兄姊妹們分享。

在文的結尾我寫着：「大樂天的午膳，刻意的打扮，難道便是我們的行為嗎？這番話似乎把衣着漂亮些和往「大樂天」吃飯的弟兄姊妹們定了罪！我要承認這個態度是錯誤的。神看重人對祂敬畏和順服的心。縱然我有刻苦的生活，但若只是為了自義的目的，我就正如主耶穌評論法利賽人說：「（他們）已經得了賞賜」——別人的讚許，卻得不到神的喜悅。另一方面，我可以過豐富的生活——豐富的物質——但卻不以此為重，專心仰望神，行祂的旨意，那麽天父是會喜悅的。我剛看過了一本書：THE SIMPLE LIFE 。作者 VERNARD ELLER 。書內提出主耶穌對「簡單生活」的教訓，保羅和初期門徒們在這方面的解釋，再加上祁克果對簡單生活活潑美麗的譬喻。書內強調主耶穌在馬太福音 6 章 33 節的教訓：「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作者在引言中表示基督徒的生活觀是「辯證」（DIALECTICAL）的。他比喻我們好像一個放在一條空氣柱上的乒乓球。空氣噴多了，我們便升高些。空氣噴少了，我們便下降些。換句話說，我們同時受着兩個因素的影響：一是我們和神的關係，一是我們實際的生活表現。和神有一定的關係，我們就有一定的生活表現。你不可以說你過着奢侈的生活是在討神的喜悅，但你也不能說你很刻苦便是神的心意。這是個動態（DYNAMIC）的關係。你認識神多些，你便有進一步的生活表現。這可能叫你把汽車賣去，但也許會叫你在主日穿上一件新衣服。這本書可以在九龍尖沙咀福音閱覽室買到，很值得大家看。

另一個問題，第四期的「讀者來信」中榮安君發表了他對「學運參與點滴」的意見。多謝他的關心，也反映出他對參與在學生會活動的弟兄姊妹的擔心。他的意見很好。是的，我們要付代價。我們的主要求我們生活上每一個小節都是順服的（順服祂），也是完全奉獻的（TOTALLY COMMITTED）。正如保羅所描寫，我們好像精兵，好像在場上比武的。但有一點我不能同意榮安君。他好像把學運參與看得極端了點。讓我舉個例，學運參與是基督徒學生生活的一個部份，好比我們對家庭的責任和關心。我對家庭要關心嗎？是的，我是家庭的一份子。於是我便計算一下時間，每星期多和父母兄弟姊妹在一起，共享天倫。這是「計算代價」，也要求委身（COMMITMENT）的。同樣，既然我是學生，難道我不應該關心學生會和整個香港學界的方向嗎？學生不是寄生蟲，我們對社會要有貢獻，我們是社會的一個力量。於是學生活動就成為頂嚴肅的一回事。我要放一些時間在這方面：多知道，多認識，多思考，多禱告，然後多表示意見。例如每星期我會花多少時間看校報和其他刊物，花多少時間看各樣的大字報，花多少時間和同學們討論等等。這些便是「計算代價」。我深切的認為，學運參與不是神秘和高不可攀的，像我們對「奉獻傳道」的誤解一樣。也不是有甚麽輝煌的抱負才可以參加的。不，學運參與是你我日常生活的一都份。當然，參加競選和負責一些職位要思想考慮更多的問題。但看大字報和閱報卻是你我餘暇時候可以做的。何不每天拿出半小時來在這方面關心呢？

百合花

forum

關於「魯迅的道路」

拜讀了「橄欖」第四期李柏雄弟兄的「明暗之間的抉擇── 魯迅的道路」後，很想寫一點東西，較深入地討論這個問題，只可惜畢業試在即，無閑執筆，故希望能在這裏簡單地提出以下三點：

(一)全文所引用的資料都是一九二九年以前魯迅所發表的作品，而魯迅卒於一九三六年，因此要全面地討論魯迅的道路，必不能忽略一九二九年以後魯迅在思想上的轉變或傾向的。

(二)全文所引用的資料，大部份是魯迅的文藝作品，例如野草是魯迅的散文詩集，徬徨是魯迅的小說集，我們知道文藝作品和理論式的文章不同，往往是透過一些藝術技巧表達作者的思想感情，有時候作者是以反諷（IRONY）的技巧來表達他背後的意思，有時候小說裏的人物及其所說的話是作者諷刺的對象，故此引用這些資料時必須特別小心。筆者認爲野草的兩篇散文詩「失掉的好地獄」和「死後」是有深遠的象徵意味的，如以字面理解這兩篇文章，那便引到不同的結論。

(三)筆者認爲魯迅的雜文是最能表現魯迅的思想的，故此應多以魯迅的雜文爲參考資料。

筆者對魯迅的作品認識並不深，所閱讀的也有限，在此稍稍提出一點愚見，希望以後能有機會再討論魯迅思想的問題。謝謝。

○黃小鳳

沒有一個人是孤島

沒有一個人是孤島，我們都需要
弟兄與共。
我們沒有權利去選擇誰才是我們
的弟兄，因爲他們都是神所悅納
的，一同活在祂恩典下。

使我們在一起的，不是基督徒友愛的
經驗，乃是堅固而確定地信仰友愛。
友愛不是——理想，乃是神在基督
裏所創造的實在，是我們可分享的。

「信心沒有行爲是死的」，
我們當明白，愛不是空談，
——愛，必須被實踐。

一個愛自己團契的夢想勝於愛基督徒
團契者，就是團契的破壞者。
縱然他們個人的意願可能是很誠實的，
熱衷的，與犧牲的。

在體驗神的愛中，將有不絕如縷的苦澀，
順服和犧牲。
但我們是甘心嘗受，並且深信，並且深信，
在苦澀中，愛才在心中滋長。

摘錄

《道歉啓事》

「橄欖」第四期中「猛人」及「無言之歌」在排版上略有錯誤，現將該兩篇文章重刊一次，並向蕭壽華君及綠野君致誠懇的歉意，並請讀者原諒。

猛人

在每一個團契中，總會出現一群「高層分子」他們多有個別的獨特性，善於在群衆中主動地發言，敢於在公開的禱告會內領禱，在屬靈的知識上，也達到一定的水平；更且，他們常有獨到之見解，因而得到不少人的欣賞，他們被稱爲「猛人」。而且，更有人認爲一個團契的興衰，是決定於這個團契內「猛人」的數目，並他們「威猛」的程度。

事實上，團契內的「猛人」經常被團友視爲模仿的對象。這可能是由於團友渴慕長進，也可能是由於他們渴望能够擠身於「猛人」之列，得到「猛人」所得的讚賞；因此團契內「猛人」的表現，追求方向並他們的言語行爲，對整個團契都有直接影響。

大專基督徒中的「猛人觀」

今天，在大專團契中「猛人觀」之形成，強把弟兄姊妹分成兩類不同等第；同時，也將弟兄姊妹在追求上的注意力，從基督耶穌身上，轉移到那些「猛人」的身上，不少人滿足於得到那些被公認爲屬於「猛人」之特質，不少人忽視恩賜各有不同這個眞理，而爲到自己不能與那些「猛人」相比而感到惆悵。「猛人」這觀念的擴展流傳，恐怕會導致天國中那些偉大的無名傳道者和隱蔽中的代禱者減少。

我們都會承認，香港的大專學生間的人際關係似乎逐漸淡薄，彼此間只有表面的交往，而缺乏深入的相交。在學術交流上，彼此警戒深嚴，以防被別人「鋤低」；同時時常留心別人的弱點，乘其不備，趁機「反鋤」，在成功之餘享受那種「比別人強」的快感。也許這裏有點誇大其詞，但事實上，一種眞誠開放，忘記自我的求學態度似乎已經蕩然無存。在基督徒的圈子內，也無例外。

聖經的教導——彼此激勵

無可否認，一般的「猛人」較其他的團友爲成熟，對事物有較全面深入的認識，以致他們有足够的資格指出別人的軟弱、錯處；事實上，他們也以此爲己任。然而這種「教導」、「勸勉」似乎已經與聖經所說的，有很大分別。保羅告訴帖撒羅尼迦的教會說：「我們怎樣勸勉你們，囑咐你們，安慰你們，好像父親待自己的兒女一樣。」一種沒有帶着愛心，缺乏那份強烈地盼望對方能得到帮助的「提醒」，只會築起肢體間的壁壘，令那些「受教者」，「被鋤者」，對「猛人」產生一種畏懼感。縱或不至於此，也會令一些團友不自覺地在他們面前隱藏自己的弱點，以挽回個人自尊，因而阻礙肢體間的眞誠相交。

今天肢體所需要的，正是這種坦誠的相勸，經常性相互的激勵，深切的彼此相顧，能够主動地「記念那些被捆綁的人，好像與他們同受捆綁」。而不是一些機械化知識的教導——教導者可以指教別人一套完整的個人佈道方法，但卻可以不會激起別人絲毫傳福音的熱誠；聖靈可以在整個談話過程中完全不動工，然而彼此均可以得到「滿足」。教導者可以爲到他所擁有的追求原則，所認識的正確事奉態度而沾沾自喜，然而這些並不一定是他裏頭的實況。另一方面，那些被教導者可能在爲到自己知識的缺乏而感到慚愧，除立志多讀書，多認識這些原則之外，可能完全沒有實行這些原則的感動。

其實，今天肢體間所需要的，是一些實在的見證，一些已經將信仰原則成功地實行在生活上的見證，一些深具挑戰性的提醒，一種「在行爲和誠實上」實在肢體相愛的例子，而不是一大堆空洞的口號。

眞正的門徒

今天的學生團契，不單需要一些對各樣事情有眞知灼見的「猛人」，更需要一些深切地愛神愛人的信徒，能够主動和積極地去作一些多不爲群衆所知曉的關心，照顧的工作。倘若「彼此相愛」不能成爲基督徒團契的特質，它所傳講的「客觀事實」，「主觀經歷」都只是一些空洞的言詞而已。

多少時候，我們對肢體的關心，常是一些被動的反射作用。當別人的困難被公開出來的時候，我們才開始去着急，去擔心，去關懷，這種關懷通常只能維持片刻。那眞正的關懷，並非一時感情的激動，卻是一種意志上之決定，時刻主動地去瞭解別人的情況與需要；並且考慮他們會遇到的問題，給他們帮助，提醒和勸告。

讓我們學效保羅

當保羅被迫離開帖撒羅尼迦教會後，心裏一直爲到當地的信徒擔心，深怕他們會經不起逼迫，以致他「既不能忍，就打發人，要曉得

你們的信心如何……」當他從提摩太的回報中得知信徒站立得穩，便「得了安慰」，「甚是喜樂」，因而如此說：「我可用何等的感謝，爲你們報答神呢？」（帖前3:1-10，另參腓3:19）這些表現都確切顯出保羅如何主動地去瞭解信徒的光景，並他那份深厚的愛。另一方面，保羅在以弗所書並歌羅西書二封監獄書信內，同時說到他如何「特意」打發推基古，阿尼西母到當地的教會，告知信徒們他自己的光景（弗6:21-22 ，西4:8-9 ）。

保羅不單主動地去關心別人，也主動地去告訴別人自己的景況，免得別人擔心，也主動地讓他們關心自己，爲自己禱告。事實上，今天肢體間若缺乏了這兩種主動的行動；「彼此相愛」，「彼此代禱」，恐怕只是一些空談而已。

我沒有意圖在這裏單作破壞性的攻擊，我也以此爲提醒；（也許那些問題，只是一些自我的投射）。但無論如何，我確切地相信，基督徒個人的實際生活見證，肢體間眞實的、眞誠的互相關懷，是需要在現今的日子重新被強調起來的。

蕭壽華

無言之歌

夜自四周滲入；愴寂的夜，頑強的黑暗。

一朵夜放的白蓮，鎖在滿園的岑寂裏。風死了。白蓮却依舊亭亭。

他們都走了，留下我一人，呆呆望着長空的一顆明星，出神。

這些冷却的日子，連螞蟻也停下來，思索前途。而濺起的火花，一顆一顆的，在空中凝固，化作烏黑的渣滓，隨風黏貼在人們的臉上……

但周圍却是灼烈的火焰，不斷焚燒：灼傷、毀滅、溶化、再造。

然而我不是甚麽金子，這血肉的肌膚又怎耐得住那連連的煎熬？心底沒有熾烈的火花，何來力量抗拒外襲的硫火？

（老鷹啊！你飛騰展翅於午炙的藍空，可看見大地一片蒼然？可察覺朵朵白雲之下臥着團團黑影？可知道黑影下有一柱欲斷的絲弦？）

夜與星宿，給勁茂的老樹鈎出瀰滿月華的輪廓；片刻間，在我底眼球裏，却是另一種幻影的畫面——是鑲了電光的夜雲。

倘若一切能超昇那咒詛人的實有……我願意成爲第二種尺度下的小爬蟲，在黑夜的土壤裏找尋生命，再不用遐想藍天、白雲、翱翔……。

陰沉的夜，是白蓮自放之時，沒有一點聲息，就那麽靜靜地、靜靜地……

但折斷的蘆葦，還能再植麽？熄滅的燈火，誰來給它重燃？

（白蓮啊！你崇高，你自得，你傲放。但我需要的是另一種尺度下生存的恬適，我啊！只是那麽扁扁的一瓣小草！）

我求：在這樣一個爭競的夜
我求：在心房快要冷却的日子
我求：在不斷合攏的黑幕
——火焰啊！快將我溶化，讓影的生命渡到完全的明光裏。那一刻！

夜靜！響起了一柱弦聲：
疲乏；但却無眠
傷痛；但却無淚
悔罪；却難禱告
父啊，聽我無言的哀求！

確信；但仍懼怕
前進；但仍躊躇
交託；却還保留
父啊，使我學習更像你！

憂傷；却不悲戚
快樂；但無歡笑
尋覓；已知那路
父啊，天天指引教導我！

綠野

編後

墮胎── 這是極富爭論性的問題！

我們沒有意思要在專輯裏提供一個「現成的」基督教立場；相反，我們充份地瞭解到這問題的複雜性，也明白身爲大專學生的有限性，因此，在「墮胎專輯」的結論中，我們並不意圖表示一個「我們對墮胎問題的看法」。

然而，我們更不願規避問題。基督徒若再在時代的激流中畏縮退卻、固步自封，便只會使基督的名字受更大羞辱！我們是抱着不妄下結論的態度，嘗試來正視墮胎這問題：以審愼的態度，從聖經中歸納出原則性的重點；用細微的觀察，分析墮胎的本質及墮胎法例改革的意義；也存着客觀開放的頭腦，反映不同意見和立場── 我們相信，除非是眞正徹底明瞭了整個問題，不然，任何結論都將會是不成熟的。

況且，「橄欖」是作者與讀者思想交流的園地；在這一連串提出問題、分析事實及反映意見之後，我們期望能挑起讀者的關注，激起讀者的思想，更是希望能接到讀者的意見，將討論帶進更深入全面的境域裏。上一期讀者來函裏蘇詠昌弟兄提出疑問：「爲何我們飽學的長輩或專業人士那般不情願投身於討論之中？── 至少他們也可以提供一些指導，讓後學者能朝正確方向前進。」我們深盼這種討論冷感即成歷史陳跡！

由於本期稿擠，許多重要稿件（如新邨教會、共產主義與基督教等）被逼移至第六期刊出，謹向作者及讀者致歉。

本期內文插圖由理工方少偉弟兄設計，謹致謝忱。

編委會

香港大學基督徒團契

會長	金新宇教授	
副會長	劉振鎰博士	
主席	彭紹華	（醫三）

橄欖出版委員會

出版秘書	陳崇榮	（工二）
總編輯	李思敬	（文二）
助理總編輯	梁汝照	（文一）
編輯	譚一翔	（醫四）
	李成富	（社三）
	盧詠儀	（社二）
	盛蓓影	（文二）
	孫奮生	（工二）
聯絡編輯	伍康敏	（醫一）
	胡運好	（文一）
	盧佳定	（文二）
	陳燕薇	（文二）
美術設計	高竟祥	（建二）
	張威平	（建四）
文書	丘靜美	（文二）
財政	陳敏慈	（社二）
宣傳	徐潔蓮	（理二）
業務	李志雄	（文一）

通訊處　香港西營盤郵局郵箱 20379 號
香港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轉交

總代理　福音閱覽室　電話：3－674694
九龍德成街2號B二樓

承印　藍馬柯式印務公司　電話：5－791570
香港銅鑼灣摩頓台灣景樓十八樓 A 2

排版　中文打字服務社　電話：5－793443

訂閱全年八期港幣十五元正

海外訂戶全年港幣二十元

付款﹒滙票或支票請寫
evangelical reading room

㈠ 稿件以中文爲主，但亦歡迎英文稿。
㈡ 來稿請附眞實姓名、性別、及地址，如用筆名則請註明。
㈢ 中文稿請用原稿紙繕寫，英文稿則請打字及隔行；一紙勿兩面用。
㈣ 編者有權刪改稿件，如不欲刪改，請註明。
㈤ 本刊不設稿酬。
㈥ 如不採用，恕不奉覆；如欲退稿，請附回郵。
㈦ 來稿請寄本刊通訊地址。

橄欖　香港大專基督徒學生雜誌

一份直言、敢言、獨立、勇於探討難題的雜誌

一個作為基督徒知識份子思想交流的公開論壇

一度溝通香港教會與大專基督徒學生界的橋樑

第十七卷　第五期　一九七六年六月　版權所有

目錄

訂閱全年八期港幣十五元正　　定價每本港幣二元正